



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会同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伏达半导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回复，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3
问题 2、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58
问题 3、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121
问题 4、委托加工模式及存货情况	141
问题 5、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性	154
问题 6、其他问题	167

问题 1、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搭建红筹架构，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2) 公司现有 47 名股东，具体为 31 名境内机构股东、12 名境外机构股东及 4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ntao Wang，通过直接间接方式能够控制伏达半导体合计 35.72% 股份。(4) 公司存在与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目前已终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上市计划实施程度以及终止的具体原因；(2) 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 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4) 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5) 说明在开曼设立 X2Power 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平移至境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列表说明平移前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权益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 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7) 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机构股东生产经营及私募备案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9) 结合机构股东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10) 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及解除规范过

程，目前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上市计划实施程度以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公司创始团队创业前主要工作及居住地均为境外，考虑公司成立早期便利境外融资并兼顾后续境内开展业务的需要，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着手搭建红筹境外架构，后随着境内主体的陆续设立逐步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

随着公司接受合肥政府招商引资，主要创业团队陆续回国。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对于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科技行业公司上市的支持和包容性政策落地，境内的融资环境和产业支持力度得到了大幅提升。2020 年 7 月，经与团队以及股东的沟通，公司决定着手拆除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市场上市。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公司未曾启动境外上市筹备工作，未于境外市场完成上市或提交任何申报文件。

二、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 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手机配件、智能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 (I6520)”。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的相关规定，公司

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历版负面清单规定的外资准入禁止或限制的类型，因此不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

（二）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

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参见问题之“三、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主体未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保留情况
X2 Power	开曼群岛	注销
倍能高科	中国香港	注销
伏达有限	中国境内	未注销，为境内上市主体和境内主要运营主体
上海伏达	中国境内	未注销，为公司境内子公司，负责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支持
香港伏达	中国香港	未注销，为公司境内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美国伏达	美国	未注销，为公司境外孙公司，原为研发分支，现已暂停业务

（三）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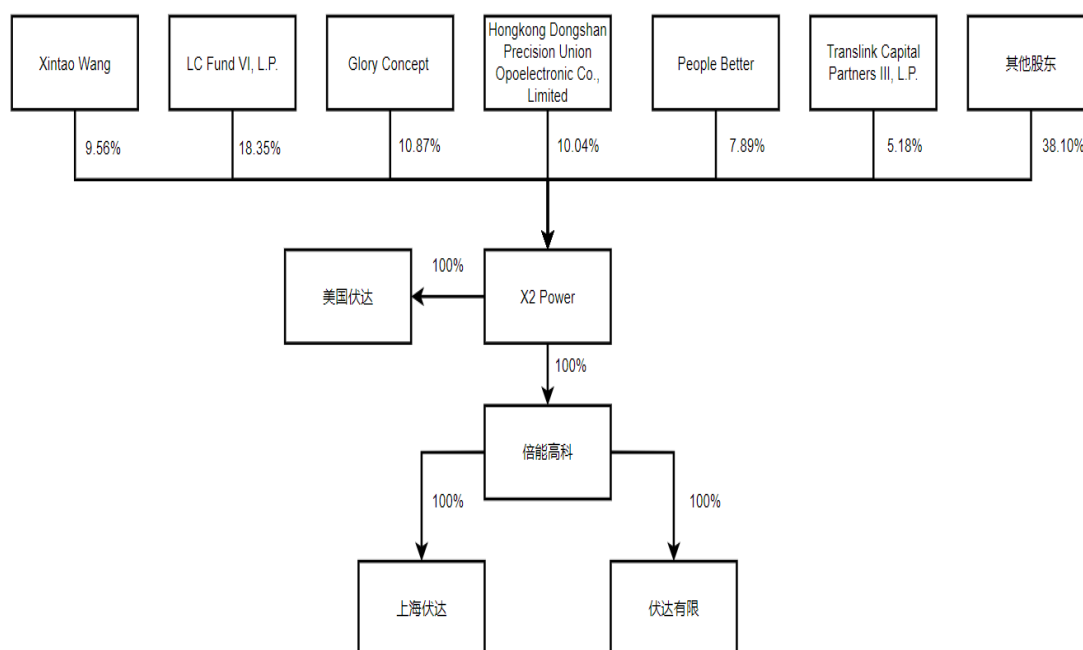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税收及外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三、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四、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回复。

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和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未发现 X2 Power 和倍能高科存续期间存在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等情形。

三、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一) 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红筹架构开始拆除前，公司架构如下：



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如下：

1、2020 年 7 月，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红筹结构拆除前，上海伏达为 X2 Power 通过倍能高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出资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3.2762 万美元，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 100% 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 100% 股权。

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伏达有限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7,915,124.09 元人民币（汇率折算）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51,246.02 元人民币

贷：实收资本 15,566,370.11 元人民币

2、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并由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 年 5 月 11 日，香港伏达注册成立；2020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50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33 号）；此后，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实缴出资 120 万美元。

2020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100 号）；2020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64 号）。2020 年 11 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增资款用以支付购买 X2 Power 持有的美国伏达的股权。

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香港伏达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300,000.00 美元

贷：实收资本 1,300,000.00 美元

2021 年 3 月，香港伏达以 130.0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 X2 Power 持有的美国伏达 10 万股普通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业务整合涉及的 Nuvolta Technologie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9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国伏达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94 万美元。

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香港伏达单体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39,993.82 美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60,006.18 美元

贷：银行存款 1,300,000.00 美元

3、2020年9月，伏达有限收购 X2 Power 无形资产

2020年9月，伏达有限与 X2 Power 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作价 1,300.00 万美元受让 X2 Power 持有的 8 项商标专用权、27 项专利权及 3 项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支付完毕；伏达有限账面相应确认 1,300.00 万美元无形资产。

在签订转让协议前，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398 号）；根据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价值为 10,087.06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与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如收购上海伏达、美国伏达股权等事项为一揽子交易安排。

4、2020年9月，X2 Power 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动资于伏达有限的投资人，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并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后续以其取得的回购价格对伏达有限出资，详见下文“7、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本次回购对应股东及回购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65.6750
2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25.5600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28.7550
4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44.399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5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85.5700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6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36.04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回购价格 (万美元)
		B 轮优先股	1,923,173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7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834,201	35.5932
		B 轮优先股	1,899,299	
		B-1 轮优先股	2,292,753	
8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35.1341
		B-1 轮优先股	598,803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9	Glory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3,841,126	23.4339
		B 轮优先股	1,250,462	
		B-1 轮优先股	1,509,505	
10	ZMI	A 轮优先股	2,953,768	18.0203
		B 轮优先股	961,587	
		B-1 轮优先股	1,160,787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7.2165
		B 轮优先股	249,346	
		B-1 轮优先股	538,354	
12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2.1361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13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35.6983
14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B 轮优先股	4,234,521	27.2987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5、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比 0.0001%），宁波真源持有伏达有限 99.9999% 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X2 Power 不再控制伏达有限。

6、2020 年 12 月，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的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 THRIVE EVER LIMITED，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该等股东关联方后续以其取得的回购价款

对伏达有限出资，详见下文“7、2021年1月，X2 Power 部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对于彻底退出的股东（即不再平移至伏达有限层面持股），X2 Power 以 0.30 美元/股回购股份，其中包括 Xintao Wang 和 Jinbiao Huang 持有的 X2 Power 优先股，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1,500,000	80.9282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2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35.9282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14.0000
		B 轮优先股	1,800,000	
4	SUPERB DRAGON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000,000	150.0000
5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83.892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667.7082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7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85.1064
8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21.2766
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9.9162

2020年12月23日，X2 Power 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变动后，X2 Power 仅由 Xintao Wang 持有一股。

7、2021年1月，X2 Power 部分原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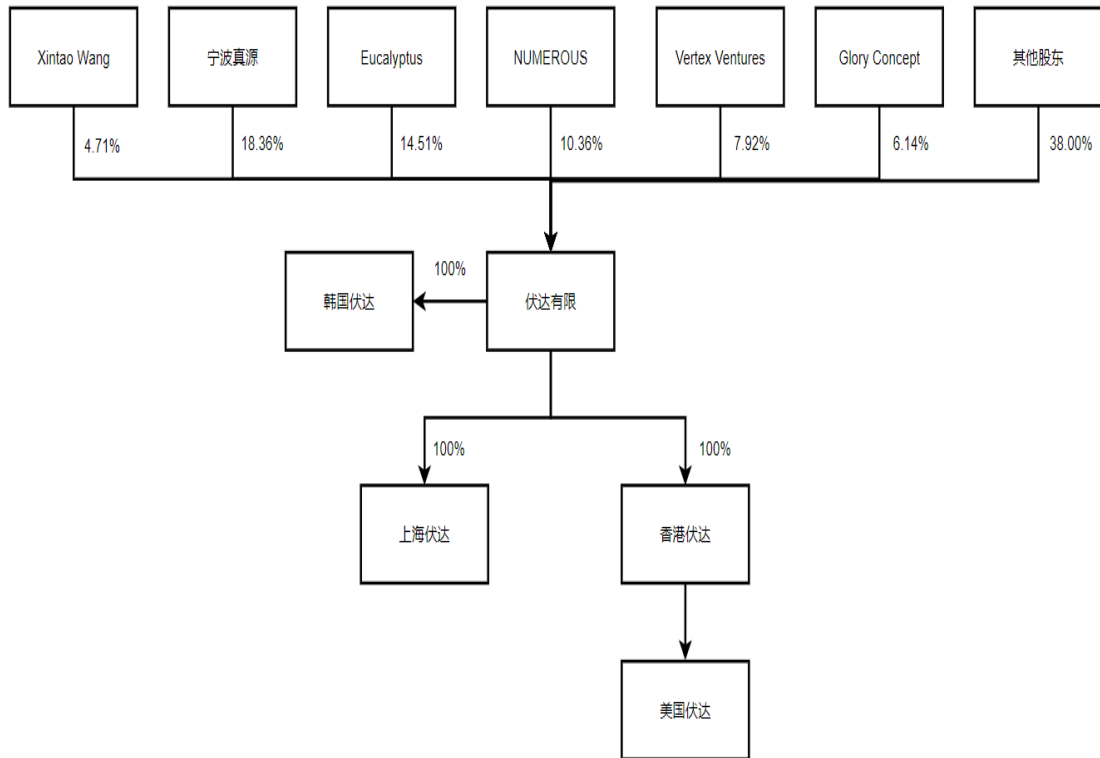
X2 Power 部分原股东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Xintao Wang	65.6750	6.29%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3	John Lin	28.7550	2.75%
4	NUMEROUS	144.3997	13.82%
5	Victorious	7.2165	0.69%
6	TransLink	27.2987	2.61%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19%
8	Hui Capital	35.1341	3.36%
9	Vertex Ventures	36.0406	3.45%
10	ZMI	18.0203	1.72%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24%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42%
13	杨华君	35.5932	3.41%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5.95%
15	Sean X Gu	9.9162	0.95%
16	Eucalyptus	202.2065	19.35%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9.36%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
合计		1,044.8943	100%

8、2021年5月，倍能高科完全退出伏达有限

2021年5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0001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韩国伏达为 2020 年 11 月新设主体

9、境外主体注销

倍能高科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X2 Power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至此, 伏达有限的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

(二)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 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 不存在分红情形,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办理外汇登记和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			
X2 Power 设立	2014 年 9 月 12 日, X2 Power 注册成立, 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股份, 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同日,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未实际支付对价, Xintao Wang、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 出资来源为境外现金存	不涉及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Wang； 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HENGCHUN MAO 分别发行 20,996,999、 20,997,000 股普通股。	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倍能高科设立	2014 年 9 月， X2 Power 设立倍能高科，发行股本为 1 股。	X2 Power 出资来源为境外资金，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不涉及
上海伏达设立	2014 年 11 月，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2015 年 2 月，倍能高科增资 153.2762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 FDI 入账登记凭证
伏达有限设立	2017 年 6 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倍能高科增资 150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 FDI 入账登记凭证
红筹架构存续			
发行普通股	2014 年 10 月， 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和 HENGCHUN MAO 各发行 3,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ohn Lin 发行 8,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inbiao Huang 发行 7,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均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境外现金存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 Xintao Wang、 Jinbiao Huang 、 John Lin 、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不涉及外汇登记； (2) Yongchun Cao、 Wei Huang 系境内自然人，未提供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证明文件（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
回购及发行普通股并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4 年 12 月， 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回购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向 HENGCHUN MAO 发行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均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境外现金存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3) THRIVE EVER LIMITED 上层存在两位境内自然人，未提供 37 号文登记文件；
	2014 年 12 月， 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TLC Capital Co., Ltd.、 SUPERB DRAGON LIMITED、 Xintao Wang 、 HENGCHUN MAO、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32,999,980 股 A 轮优先股。	Xintao Wang 、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其他股东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4)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系由境内自然人杨华君 100% 持股，未提供 37 号文登记文件； (5)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外汇业务凭证；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SUPERB DRAGON LIMITED 、 Xintao Wang 、 HENGCHUN MAO、 Translink	Xintao Wang 、 LC Fund VI, L.P.、 LC Parallel Fund VI, L.P. 、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6) TLC Capital Co.,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27,671,250 股 A 轮优先股。	L.P.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其他股东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Lt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需办理外汇手续；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2 月，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发行 12,328,770 股 A 轮优先股。	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7) 其他主体均系境外机构股东且资金来源于境外，不涉及外汇登记。
发行 B 轮优先股	2017 年 8 月，X2 Power 向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合计发行 37,368,653 股 B 轮优先股。	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6,737,500 股普通股股份。	回购对象为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发行 B-1 轮优先股	2018 年 2 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Xintao Wang、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及 Jinbiao Huang 合计发行 29,940,120.00 股 B-1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发行 B-2 轮优先股	2018 年 12 月，X2 Power 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及 THRIVE EVER LIMITED 合计发行 29,273,742.00 股 B-2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并发行股份	2019 年 11 月，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机构主体或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III, L.P.、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23,171,23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并向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796,40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	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2019 年 11 月，X2 Power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9,975,579 及 4,987,789 股 A 轮优先股；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1,197,605 及 598,803 股 B-1 轮优先股；并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合计发行 18,319,925 股 B-3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5,907,53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1,923,173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2,321,574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2,953,7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961,587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1,160,787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1 月 10 日，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9,675,32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3,149,761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3,802,25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及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	2020 年 4 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回购对象为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16,762,500 股普通股股份。	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红筹架构拆除			
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 100% 的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涉及
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 年 5 月，伏达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 2020 年 11 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X2 Power 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 10 万股普通股以 1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伏达有限设立香港伏达及对其增资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美国伏达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伏达有限设立香港伏达及对其增资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美国伏达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手续
X2 Power 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LC Fund VI, L.P.、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ZMI、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People Better、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股份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机构主体或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详见本表格“红筹架构搭建”
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THRIVE EVER LIMITED 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主体，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Xintao Wang 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现金存款，向其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详见本表格“红筹架构搭建”
倍能高科从伏达有	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本	倍能高科减资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倍能高科减资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限退出并注销	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	倍能高科转让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型为“FDI 外方股东减资” 倍能高科转让股份不涉及外汇手续
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回购金额增资伏达有限	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购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综上，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存在 X2 Power 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内自然人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或境内机构主体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因素，伏达半导体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该等事项的影响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境内自然人未办理 37 号文的情形，属于其个人行为，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对于境内机构主体设立境外主体的境外投资手续，办理主体亦为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主体自身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述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終了至今已逾二年，该等投资人股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3、前述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的主体均为 X2 Power 的投资人股东，不涉及伏达半导体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投资人目前均已不再持有伏达半导体的股权；

4、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说明，伏达半导体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X2 Power 历史股东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			
X2 Power 设立	2014年9月12日，X2 Power 注册成立，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 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Wang；X2 Power 向 Xintao Wang、HENGCHUN MAO 分别发行 20,996,999、20,997,000 股普通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0 对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倍能高科设立	2014年9月，X2 Power 设立倍能高科，发行股本为1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上海伏达设立	2014年11月，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 2015年2月，倍能高科增资153.2762万美元。	已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2014]284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800652）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伏达有限设立	2017年6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 2018年10月，倍能高科增资150万美元。	已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20170003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201800087）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红筹架构存续			
发行普通股	2014年10月，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和 HENGCHUN MAO 各发行 3,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ohn Lin 发行 8,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inbiao Huang 发行 7,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回购及发行普通股并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4年12月，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回购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向 HENGCHUN MAO 发行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Xintao Wang 系外籍自然人，且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缴纳所得税向 HENGCHUN MAO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4年12月，X2 Power 向 LC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 、 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32,999,980 股 A 轮优先股。		费缴纳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 、 Xintao Wang 、 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 、 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27,671,250 股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2 月，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发行 12,328,770 股 A 轮优先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发行 B 轮优先股	2017 年 8 月，X2 Power 向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合计发行 37,368,653 股 B 轮优先股。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境外子公司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090 号），但对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投资 X2 Power 事宜，未提供境外再投资事项的商务部门备案证明（具体分析见下文“（三）针对境外再投资备案问题”）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回购普通股	2017年10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6,737,500 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但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故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发行 B-1 轮优先股	2018年2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Xintao Wang、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及 Jinbiao Huang 合计发行 29,940,120.00 股 B-1 轮优先股。	同发行 B 轮优先股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发行 B-2 轮优先股	2018年12月，X2 Power 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及 THRIVE EVER LIMITED 合计发行 29,273,742.00 股 B-2 轮优先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回购并发行股份	2019年11月，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23,171,23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并向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796,40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	不涉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就回购交易向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递交报告材料，税务局口头确认 2019 年回购交易安排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适用《7 号公告》的应交税情形。（具体分析见下文“（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针对回购 HENGCHUN MAO 股份事宜，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但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2019年11月，X2 Power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9,975,579 及 4,987,789 股 A 轮优先股；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1,197,605 及 598,803 股 B-1 轮优先股；并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合计发行 18,319,925 股 B-3 轮优先股。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5,907,53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1,923,173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2,321,574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不涉及	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2,953,7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961,587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1,160,787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1 月 10 日，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9,675,32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3,149,761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3,802,25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及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不涉及	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回购	2020 年 4 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16,762,500 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但因退出时间较长，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红筹架构拆除			
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对应上海伏达 223.2762 万美元注册资本）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 100% 的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	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116 号) 的相关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经核算本次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需申报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伏达有限 新设香港 伏达，香港 伏达收购 美国伏达	2020 年 5 月，伏达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 2020 年 11 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X2 Power 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 10 万股普通股以 1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就香港伏达设立，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050) 就香港伏达增资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400202000100) 股权转让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X2 Power 回购部分 投资人股 份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LC Fund VI, L.P.、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ZMI、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People Better、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股份	不涉及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缴纳所得税； Yongchun Cao、Wei Huang 系境内自然人，未提供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具体分析见下文“(一) 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针对其他境外机构股东，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向 Xintao Wang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X2 Power 回购剩余 投资人股 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 股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THRIVE EVER LIMITED 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不涉及	针对其他境外机构股东，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向 Xintao Wang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倍能高科 从伏达有	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价格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限退出并注销	为1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0.0001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1年5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0001万美元注册资本以0.00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股息所得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倍能高科本次减少的投资仅为注册资本金额,系投资收回,不涉及缴税
X2 Power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回购金额增资伏达有限	2021年1月,X2 Power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万美元)认购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842.6541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一) 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如上文表格所列,就X2 Power回购自然人股东Yongchun Cao、Wei Huang、HENGCHUN MAO股份事宜,未取得相关自然人纳税申报材料。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修正)》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第十三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基于前述,Yongchun Cao、Wei Huang系境内自然人,就相关股份回购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风险,HENGCHUN MAO系境外自然人,如其符合境内税务

居民条件，则就相关股份回购可能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风险。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第四条，“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转让中国境外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第七条，“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第八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Yongchun Cao、Wei Huang、HENGCHUN MAO 均未任职、受雇于伏达半导体或其子公司，价款支付主体 X2 Power 亦不属于伏达半导体的境内派出单位或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基于此，就前述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应由其自行申报，X2 Power 及伏达半导体均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此外，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伏达半导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X2 Power 及伏达半导体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等税务风险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如上文表格所列，2020 年 9 月 X2 Power 回购境外机构股东股份、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 TLC Capital Co., Ltd. 转让 X2 Power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转让”）均未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

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结合《7号公告》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对 X2 Power 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转让”）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的实际情况
根据《7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1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前，X2 Power 账面股权总价值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应税财产低于 50%，并非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二）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前，X2 Power 资产总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应税财产低于 50%，并非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前，X2 Power 单体营业收入均为其经营所得，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境外
3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X2 Power 及境外子公司均具有充分商业实质，其中，X2 Power 自身系投融资平台且实际开展业务，实际履行功能并承担风险
4	（四）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X2 Power 的股东分别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投资该公司，期间 X2 Power 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没有重大变化，架构持续时间较长，且具备相应的经济实质
5	（五）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是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步骤之一，交易目的不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在开曼群岛不涉及应税情形
6	（六）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为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该交易无法用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替代
7	（七）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涉及
8	（八）其他相关因素。	不涉及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1	（一）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如第三条（一）所述，不符合
2	（二）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	如第三条（二）所述，不符合

序号	《7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的实际情况
	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3	(三)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具有经济实质;	如第三条(三)所述,不符合
4	(四)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不适用,本次交易目的无法以直接在中国境内转让应税财产实现

综上,本次回购及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

同时,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伏达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如适用)或扣缴义务人,即使主管税务机关未来对本次股份回购决定启动税务调整程序向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协议约定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扣缴义务。

综上,前述事宜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针对境外再投资备案问题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基于此,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备案义务的申请主体为实施境外投资的主体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因此 X2 Power、伏达半导体均不负有备案义务,且该法规并未对再投资备案事项设定任何罚则。

此外,鉴于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持有的 X2 Power 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由 X2 Power 回购,即使未来该等股东因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该等事项亦不会对伏达半导体产生影响。

综上,即使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股东未履行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亦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五、说明在开曼设立 X2 Power 时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平移至境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列表说明平移前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权益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014 年 12 月，X2 Power 董事会及股东作出书面决议，通过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此后，基于该期权激励计划，X2 Power 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021 年 9 月，公司进行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员工所持期权的下翻至境内的股权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紧邻红筹架构拆除前所持 X2 Power 期权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情况	
		期权数量	百分比	伏达半导体股权数量	百分比
1	曾宪伟	6,135,625	10.68%	1,533,906	10.68%
2	陈俊晓	2,495,000	4.34%	623,750	4.34%
3	杨莹莹	620,000	1.08%	155,000	1.08%
4	Chee Yong Ching	2,950,000	5.14%	737,500	5.14%
5	张波	320,000	0.56%	80,000	0.56%
6	袁冬冬	207,500	0.36%	51,875	0.36%
7	宋适	1,850,000	3.22%	462,500	3.22%
8	李程	2,550,000	4.44%	637,500	4.44%
9	代德斌	60,000	0.10%	15,000	0.10%
10	王骥	248,750	0.43%	62,189	0.43%
11	李正宇	400,000	0.70%	100,000	0.70%
12	代刚	400,000	0.70%	100,000	0.70%
13	周才强	350,000	0.61%	87,500	0.61%
14	余丙涛	500,000	0.87%	125,000	0.87%
15	寇军飞	300,000	0.52%	75,000	0.52%
16	夏梦曲	50,000	0.09%	12,500	0.09%
17	汪晓丹	30,000	0.05%	7,500	0.05%
18	王朝喜	400,000	0.70%	100,000	0.70%
19	张亮	100,000	0.17%	25,000	0.17%
20	袁顶红	300,000	0.52%	75,000	0.52%
21	刘君	700,000	1.22%	175,000	1.22%

序号	姓名	紧邻红筹架构拆除前所持 X2 Power 期权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情况	
		期权数量	百分比	伏达半导体股权数量	百分比
22	罗德升	50,000	0.09%	12,500	0.09%
23	吴开彭	250,000	0.44%	62,500	0.44%
24	张婷	250,000	0.44%	62,500	0.44%
25	王青	950,000	1.65%	237,500	1.65%
26	陈伟	100,000	0.17%	25,000	0.17%
27	范进华	250,000	0.44%	62,500	0.44%
28	周云龙	250,000	0.44%	62,500	0.44%
29	禩灿标	400,000	0.70%	100,000	0.70%
30	郭菲	21,875	0.04%	5,469	0.04%
31	黄刚	600,000	1.04%	150,000	1.04%
32	占志军	120,000	0.21%	30,000	0.21%
33	万清峰	125,000	0.22%	31,250	0.22%
34	潘宇	1,000,000	1.74%	250,000	1.74%
35	周翀	212,500	0.37%	53,125	0.37%
36	张运金	400,000	0.70%	100,000	0.70%
37	赵彬昕	400,000	0.70%	100,000	0.70%
38	黄雷	350,000	0.61%	87,500	0.61%
39	史计振	200,000	0.35%	50,000	0.35%
40	时孝文	37,500	0.07%	9,375	0.07%
41	李闯	25,000	0.04%	6,250	0.04%
42	罗志军	500,000	0.87%	125,000	0.87%
43	崔开涌	500,000	0.87%	125,000	0.87%
44	曾鹏灏	100,000	0.17%	25,000	0.17%
45	尚海波	250,000	0.44%	62,500	0.44%
46	夏晓明	300,000	0.52%	75,000	0.52%
47	杨敏	100,000	0.17%	25,000	0.17%
48	潘正强	100,000	0.17%	25,000	0.17%
49	张宇航	50,000	0.09%	12,500	0.09%
50	刘成	100,000	0.17%	25,000	0.17%
51	蒙航	100,000	0.17%	25,000	0.17%
52	刘冬艳	200,000	0.35%	50,000	0.35%

序号	姓名	紧邻红筹架构拆除前所持 X2 Power 期权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情况	
		期权数量	百分比	伏达半导体股权数量	百分比
53	刘艳娇	50,000	0.09%	12,500	0.09%
54	谢玲	150,000	0.26%	37,500	0.26%
55	吴顶和	200,000	0.35%	50,000	0.35%
56	何海龙	50,000	0.09%	12,500	0.09%
57	徐美林	200,000	0.35%	50,000	0.35%
58	陈文娟	1,887,500	3.29%	471,875	3.29%
59	吕红月	50,000	0.09%	12,500	0.09%
60	屈清华	300,000	0.52%	75,000	0.52%
61	吴苗松	1,500,000	2.61%	375,000	2.61%
62	赵般多	1,400,000	2.44%	350,000	2.44%
63	李绍龙	1,000,000	1.74%	250,000	1.74%
64	董冰	600,000	1.04%	150,000	1.04%
65	Xintao Wang	6,000,000	10.45%	1,500,000	10.45%
66	Jinbiao Huang	6,050,000	10.53%	1,512,500	10.53%
67	John Lin	575,000	1.00%	143,750	1.00%
68	Rex Lo	1,700,000	2.96%	425,000	2.96%
69	郑伟	1,300,000	2.26%	325,000	2.26%
70	Hwan-Keol Yeo	500,000	0.87%	125,000	0.87%
71	yuxin li	280,000	0.49%	70,000	0.49%
72	poking li	200,000	0.35%	50,000	0.35%
73	bo yang	3,570,000	6.22%	892,500	6.22%
74	sibei tong	560,000	0.98%	140,000	0.98%
75	杨楠	50,000	0.09%	12,500	0.09%
合计		57,431,250	100%	14,357,814	100%

综上，激励对象所持相应期权下翻到境内所持伏达半导体的股权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权益比例变动情形。

根据 X2 Power 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的书面决议，X2 Power 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自其提交注销申请之日彻底终止。X2 Power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基于此，X2 Power 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终止。

六、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

(一) 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Xintao Wang 控制的股份较其他股东有明显的优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Xintao Wang 直接持有公司 3.40% 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宁波真源、Eucalyptus 间接控制伏达半导体 32.32% 股份。因此，Xintao Wang 可对公司合计 35.73% 股份实施控制。华业卓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业天成、华业启融、横琴华业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 的股份，系除 Xintao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除此以外，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相对分散。

Xintao Wang 所控制股份与公司其他所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一定差距，可以对公司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除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 外的其他 5% 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充分认可并尊重 Xintao Wang 作为伏达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 XINTAO WANG 为伏达半导体实际控制人且本单位持有伏达半导体股份期间，本单位不会对 Xintao Wang 在伏达半导体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且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公司全体股东均认可 Xintao Wang 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Xintao Wang 控制的伏达半导体股份较其他股东有较为明显的持股优势，且其他股东均认可 Xintao Wang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Xintao Wang 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

2、Xintao Wang 全面参与公司的管理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自公司设立以来，Xintao Wang 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及战略、与政府部门对接、产品定位、销售及供应链管控等事

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 Xintao Wang 做出。

3、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表决，宁波真源及 Eucalyptus 均与 Xintao Wang 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依据相关决议执行，不存在与该等决议冲突之处。

综上，Xintao Wang 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决议均有效执行，认定 Xintao W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

(二) 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

1、外商投资行业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设立至今，适用公司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 2015 年及 2017 年的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至 2022 年的历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 2018 年至 2024 年的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经比对前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该等目录或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公司履行的外资备案、审批程序、外汇管理、税收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1	2017 年 6 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 201700037）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2	2018 年 10 月，倍能高科认缴出资 150 万美元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 201800087）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3	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认缴出资 223.2762 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4	2020年9月，宁波真源认缴出资202.2402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宁波真源系境内主体，不涉及	不涉及
5	2020年11月，倍能高科减少注册资本523.2761万美元，宁波真源减少注册资本0.0001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外方股东减资”	不涉及
6	2020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2.6541万美元，由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Eucalyptus、NUMEROUS、Victorious、TransLink、Glory Concept、Hui Capital、Vertex Ventures、ZMI、Glory Ventures、杨华君、Glory Ventures II、People Better、Sean X Gu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7	2021年3月，杨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4064%股权（对应公司35.59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593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业卓越；ZMI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6%股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平价转让，未缴纳所得税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权（对应公司18.0203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8.020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米国际			
8	2021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148.4441万元，由海力士、天津联想、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国策科技、三星、China Mobility、龙旗科技、盛宇润鑫、红土岳川、深圳创投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9	2022年1月，新增注册资本92.5372万美元，由宁波真源、Eucalyptus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10	2022年3月，盛宇润鑫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4263%的股权（对应6.9686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宇芯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盛宇润鑫系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2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68.7305万美元，由合肥产投、合肥高投、横琴华业、江苏君海、祥峰厦门、耀途股权、宜宾晨道、荣至和、China Mobility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12	2022年5月，Eucalyptus 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8112%的股权（对应13.8200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3.82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真源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平价转让，未缴纳所得税
13	2022年5月，Hui Capital、Xintao Wang、John Lin、Jinbiao Huang、Glory Ventures II 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可乾溪、耀途创业、横琴华业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Xintao Wang、John Lin、Jinbiao Huang 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了《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其中，Xintao Wang、John Lin 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所得税，Jinbiao Huang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已为 Hui Capital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耀途创业已为 Glory Ventures II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4	2022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2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已完成所得税缴纳，其他股东未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所得税
16	2025年3月，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160万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易合达	经电话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	不涉及	国策科技系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25年5月，Glory Concept将其持有的18,083,622股以人民币90,418,110元或12,408,139美元的价格转让给OPPO广东	经电话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OPPO广东已为Glory Concept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8	2025年6月，NUMEROUS将其持有的6,205,857股以人民币27,554,005.08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股权；Victorious将其持有的310,143股以人民币1,377,034.92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股权	经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根据 NUMEROUS、Victorious 提供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NUMEROUS、Victorious 作为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待遇管理，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其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备案。

综上，就历次股权变动，公司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3、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

度，并依据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此外，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框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内控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三）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

公司存在四名外籍自然人股东，其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系公司创始团队；Sean X Gu 为实际控制人 Xintao Wang 朋友，入股背景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0 年 12 月，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外籍自然人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和 Sean X Gu 均系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Xintao Wang	65.6750	1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拆除红筹架构，计划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人以其红筹层面的回购金额在伏达有限层面进行等额增资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 美元/注册资本	
3	John Lin	28.7550	1 美元/注册资本	
4	Sean X Gu	9.9162	1 美元/注册资本	

综上，四位外籍自然人股东红筹架构拆除后平移至境内主体继续持股的主体，以红筹层面回购金额增资并定价 1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四位外籍自然人在 X2 Power 层面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股份类型	股数	定价依据(美元/股)	与其他投资人同类股份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2014.9	Xintao Wang	普通股	1	0.00001	否
2014.9	Xintao Wang	普通股	20,996,999	0.00001	否
2014.10	Xintao Wang	普通股	3,000	0.00001	否

时间	增资主体	股份类型	股数	定价依据(美元/股)	与其他投资人同类股份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0.00001	否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0.00001	否
2014.12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678,080	0.10	否
2015.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821,920	0.10	否
2018.2	Xintao W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167	否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167	否
2018.12	THRIVE EVER LIMITED (为 Sean X Gu 境外投资主体)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0.179	否

综上，外籍自然人股东在红筹层面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同类股份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2017年6月	设立	公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倍能高科以货币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增加额150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货币形式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523.2762万美元,增加额223.2762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其子公司上海伏达的全部股权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于评估报告定价,具有合理性	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2020年9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23.2762万美元增加至725.5164万美元,增加额由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减资	原股东倍能高科减资523.2761万美元,同意宁波真源减资0.0001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25.5164万美元变更为202.2402万美元	1美元/注册资本	拆除红筹架构等一揽子交易,香港持股主体减资退出	不适用
2021年1月	增资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NUMEROUS、Victorious、TransLink、Glory Concept、Hui Capital、祥峰资本、ZMI、Glory Ventures、Glory Ventures II、杨华君、People Better、Sean X Gu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Eucalyptus均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	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对价均为开曼主体回购对价,具有合理性	X2 Power 回购资金
2021年3月	股权转让	1、杨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4064%股权(对应公司35.59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593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业卓越;2、ZMI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6%股权(对应公司18.0203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8.020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Zimi	1美元/注册资本	投资人调整变更持股主体,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1年3月	增资	1、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400万美元、2,800万元人民币及700万元人民币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投资,同时,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10.08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后续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Ventures 投资 350 万美元, 华业天成投资 1,750 万元; 2、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科技、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分别向公司提供的 2,800 万元人民币、2,800 万元人民币、2,372.3016 万元人民币、1,400 万元人民币、976.1396 万元人民币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8943 万美元增加至 1,340.2334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40.2334 万美元增加至 1,393.8427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53.6093 万美元由宁波真源按照 1 美元/注册资本认缴; 2、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0.0001 万美元以 0.00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taoWang	增资: 1 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 10 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香港持股主体彻底退出,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1 年 7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3.8427 万美元变更为 1,542.2868 万美元, 新增股东海力士以 7,000 万元认缴 48.7805 万美元注册资本、海河智能以 3,000 万元认缴 20.9059 万美元注册资本、锐芯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勤合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国策科技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SVIC 以 200 万美元认缴 9.0714 万美元注册资本、China Mobility 以 153.6393 万美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龙旗科技以 1,000 万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盛宇润鑫以 1,000 万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红土岳川以 600 万元认缴 4.1812 万美元注册资本、深创投以 400 万元认缴 2.787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05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投前估值 20.00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2.2868 万美元变更为 1,634.8240 万美元, 由宁波真源认缴 46.8229 万美元, 由 Eucalyptus 认缴 45.7123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2 年 3 月	股权转让	盛宇润鑫将其持有的 0.4263% 公司股权 (对应 6.9686	146.80 元人民币/	投资人调整变更持股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2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盛宇芯合(前次盛宇润鑫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主体,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4 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4.8240 万美元变更为 1,703.5545 万美元, 新增股东合肥产投以 4,000 万元认缴 10.0704 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肥新经济产投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横琴华业以 5,000 万元认缴 12.5880 美元注册资本、江苏君海以 4,000 万元认缴 10.0704 万美元注册资本、祥峰厦门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耀途股权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晨道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荣至和以 1,300 万元认缴 3.2729 万美元注册资本, ChinaMobility 以 157.8632 万美元(折合 1,000 万元)认缴 2.5176 万美元注册资本	66.68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投前估值 65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Eucalyptus 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3.8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真源	1 美元/注册资本	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份额内部比例调整, 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Hui Capital 将其持有的 3.0182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22 万美元注册资本、5.13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99.9852 万元、800.0110 万元、2,040.1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 Xintao Wang 将其持有的 7.688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3,056.87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可乾溪, John Lin 将其持有的 3.417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358.6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可乾溪, Jinbiao Huang 将其持有的 2.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2.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88.7842 万元、1,188.78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华业、耀途创业, Glory Ventures II 将其持有的 9.559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800.7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创业	397.58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转让估值 67.73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2022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将 23,887.3868 万元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为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2,112.6132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	股权转让	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	12.5 元人民币/股	协商确定，估值 45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25年5月	股权转让	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0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	5 元人民币/股	参考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 19.06 亿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估值 18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2025年6月	股权转让	1、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2、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6,205,857 股以 27,554,005.08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310,143 股以 1,377,034.92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4.44 元人民币/股	参考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 19.06 亿元，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转让估值 16 亿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及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伏达半导体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倍能高科以上海伏达股权增资伏达有限

2020年6月17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523.2762万美元，增加额223.2762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其所持子公司上海伏达的全部股权认缴；（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以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50号），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上海伏达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33.16万元。基于此，增资额223.2762万美元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年7月22日，伏达有限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倍能高科	523.2762	100.00%
	合计	523.2762	100.00%

2、2021年3月，股东借款进行债转股增资

2021年3月3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400万美元、2,800万元及700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约定将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Ventures投资350万美元，华业天成投资1,750

万元。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2）同意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集团、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 2,800 万元、2,800 万元、2,372.3016 万元、1,400 万元、976.1396 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8943 万美元增加至 1,340.2334 万美元，对价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增资价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
1	Vertex Ventures	74.3715	750 万美元
2	华业天成	64.4553	人民币 4,550 万元
3	追远投资	9.9162	人民币 700 万元
4	华业卓越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5	华业启融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6	耀途进取	33.6061	人民币 2,372.3016 万元
7	新潮集团	19.8324	人民币 1,400 万元
8	华兴志臻	13.8280	人民币 976.1396 万元
合计		295.3391	-

2021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验证债转股交易公允性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2）第 60136 号），对伏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估值，以验证上述债转股交易的公允性。经评估，伏达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 亿美元，按估值基准日的汇率 6.4713 换算成人民币为 77,660 万元。

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潮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债转股所涉及其持有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 123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不存在债权减值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宁波真源	202.2401	15.09%
2	Eucalyptus	202.2065	15.09%
3	NUMEROUS	144.3997	10.77%
4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8.24%
5	Glory Concept	85.5700	6.38%
6	华业卓越	75.2580	5.62%
7	Xintao Wang	65.6750	4.90%
8	华业天成	64.4553	4.81%
9	People Better	62.1361	4.64%
10	华业启融	39.6648	2.96%
11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66%
12	Hui Capital	35.1341	2.62%
13	耀途进取	33.6061	2.51%
14	John Lin	28.7550	2.15%
15	TransLink	27.2987	2.04%
16	Jinbiao Huang	25.5600	1.91%
17	Glory Ventures	23.4339	1.75%
18	新潮集团	19.8324	1.48%
19	紫米国际	18.0203	1.34%
20	华兴志臻	13.8280	1.03%
21	Sean X Gu	9.9162	0.74%
22	追远投资	9.9162	0.74%
23	Victorious	7.2165	0.54%
24	倍能高科	0.0001	0.00%
合计		1,340.2334	100.00%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两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

进行评估，出资方式程序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资产均系股东的自有资产的权属及来源清晰；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出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其中，部分时间接近（相关行为发生前后6个月）的股权转让估值差距较大。具体为：2025年6月 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转让价格为 4.44 元/股）。而同年5月，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0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同年3月，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转让价格 12.5 元/股）。

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NUMEROUS 的股权转让与 Glory Concept 的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5年6月，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16 亿元；2025年5月，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0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18 亿元。

上述两次老股转让，估值主要参照艾华迪咨询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的单位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艾华迪咨报字（2025）第 12001 号）确定，报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5.29 元，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为 19.06 亿元，相关股东基于该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了上述转让价格。转让略有差异但与公司整体估值差异不大，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结果。

2、NUMEROUS 及 Glory Concept 的股份转让与国策科技的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5年3月，国策科技向海易合达以 2,000 万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60 万股对应的估值为 45 亿。该估值与 NUMEROUS 及 Glory Concept 的股份转让估

值差异较大，主要系：

(1) 本次转让系国策科技自主决策，拟通过本次转让回收投资成本。2021年7月，国策科技以投前20亿估值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因此能够满足国策科技转让意愿的对手方需要给出较高的估值；

(2) 根据与受让方海易合达访谈确认，基金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同时看好伏达半导体的发展前景，在策略上亦倾向投资近期有IPO计划的成熟项目，因此海易合达愿意以较高估值承接部分成熟项目的股份；

(3) 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时点为2024年末，该时点市场对于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仍比较高，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尚亦未开始出具（该报告于2025年4月出具，出具时点该次转让已经完成），因此双方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可参考的市场化转让估值，即2022年5月的公司估值67.73亿元。结合双方意愿及充分沟通，计划以前次可参考估值的70%即45亿元估值完成本次转让。

此外根据国策科技、海易合达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访谈确认，双方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机构股东生产经营及私募备案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47名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148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1	宁波真源	宁波梅源	持股平台（有 1 个外部顾问）	31 （Xintao Wang 在直接股东层面计算，此处剔除）
		宁波桃源	员工持股平台	1
		宁波桉源	员工持股平台	1
		宁波桦源	员工持股平台	1
		宁波桔源	员工持股平台	1
		宁波桁源	员工持股平台	1
		陈俊晓	自然人	1
		郑伟	自然人	1
		宁波桓源	Xintao Wang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0 （Xintao Wang 在直接股东层面计算，此处剔除）
		张毅	自然人（离职员工）	1
2	Eucalyptus		持股平台（有 3 个外部顾问）	18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 和 John Lin 在直接股东层面计算，此处剔除）
3	Vertex Ventures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4	OPPO 广东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3
5	华业卓越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3
6	NUMEROUS		境外主体，持有 NUMEROUS 100% 股权的 LC Fund VI, L.P. 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7	华业天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People Better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9	Xintao Wang		自然人	1
10	海力士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为境外上市公司	1
11	祥峰二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华业启融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耀途股权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14	耀途进取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TransLink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6	Glory Ventures II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7	John Lin	自然人	1
18	Hui Capital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9	Glory Ventures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20	天津联想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新潮集团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1
22	Jinbiao Huang	自然人	1
23	紫米国际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24	横琴华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锐芯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勤合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华兴志臻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耀途创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4
29	可乾溪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14
30	合肥产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江苏君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2	Sean X Gu	自然人	1
33	追远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China Mobility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35	SVIC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36	海易合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7	合肥高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祥峰厦门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39	宜宾晨道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0	红土岳川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1	龙旗科技	A股上市公司	1
42	盛宇芯合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3	国策科技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4	嘉兴希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5
45	深圳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6	Victorious	境外主体，持有 Victorious 100% 股权的 LC Parallel Fund VI, L.P.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47	荣至和	境内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	3
合计		-	148

综上，剔除前述重复计算的股东，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48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结合机构股东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针对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项目组机构股东及其第一层出资人清单，并对比了公司关联方清单、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同时，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机构股东	关联主体	关联关系
宁波真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intao Wang	宁波真源及其上层机构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桓源由 Xintao Wang 100% 持股，并由 Xintao Wang 担任董事
Eucalyptus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intao Wang	Xintao Wang 系 Eucalyptus 唯一董事且直接持有 Eucalyptus 41.80% 股权
OPPO 广东	公司前五大客户 Heytap、盛铭贸易	Heytap、盛铭贸易与 OPPO 广东由同一主体欧加控股控制

机构股东	关联主体	关联关系
祥峰厦门	公司董事李伟	祥峰厦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祥峰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60%）系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李伟在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
祥峰二期		
NUMEROUS	公司历史董事沙重九	沙重九担任董事
Victorious		
江苏君海	公司历史董事沙重九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系江苏君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沙重九在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华业卓越	公司历史董事杨华君、 公司董事黄喜	杨华君分别持有该等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的合伙份额，该等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杨华君持有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黄喜在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华业天成		
华业启融		
横琴华业		
Translink	公司历史监事 JUNG KUNG YANG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China Mobility	公司历史监事 JUNG KUNG YANG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SVIC	客户三星电子的关联方	均系上市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及其主要股东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体系内主体
耀途创业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耀途股权、耀途进取、Glory Ventures、Glory Ventures II	耀途进取、耀途创业、耀途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耀途进取、Glory Ventures II、Glory Ventures、耀途股权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7.13% 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及解除规范过程，目前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一）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协议等资料，公司存在与历轮融资/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相关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上述历史上的股东协议被 2022 年 5 月 5 日由彼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所取代，约定了系列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2	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3	拖售权
4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5	回购权
6	知识产权归属的特别条款 (经多数投资人股权持有人同意的知识产权处理)
7	股东会的特别条款(公司重大事项均需多数投资人股权持有人同意)
8	董事提名权
9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10	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
11	董事会的特别条款 (董事会董事必须由至少一名投资人董事出席、部分事项必须经至少两名投资人董事同意)
12	Glory Concept 的一票否决权
13	信息权
14	优先清算权

(二)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规范过程

2022年7月,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该等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025年4月,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除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 (2) 查阅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登记文件；
- (3) 查阅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分及增资事项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协议、资金流水以及办理的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 (4) 查阅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注销的文件；
- (5) 查阅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的会计处理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访谈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核查其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 查阅 X2 Power 层面期权激励计划、认购协议、管理人决议等文件核查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实施情况，并对应核查平移至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数量及比例的对应关系；
- (7) 查阅涉及税务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 (8) 取得实际控制人说明及确认，了解公司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及背景；
- (9) 获取公司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手续资料，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 (10)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运作资料；

(12) 查阅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针对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获取机构股东及其第一层出资人清单，并对比了公司关联方清单、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13)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

(14)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涉及非货币性出资的，查阅涉及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承诺函、股东访谈纪录，核查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5) 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文件；

(16) 查阅《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查阅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17) 查阅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董监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1) 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目的为便利境外融资及后续境内运营，但并未于境外市场完成上市或提交任何申报文件，其后出于境内上市考虑拆除红筹架构；

(2) 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不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中存在部分历史股东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相关税费已经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已依法办理，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部分 X2 Power 股东的涉税风险及可能未办理商务管理部门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红筹拆除过程中，激励对象所持相应期权下翻到境内所持伏达半导体的股权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权益比例变动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公司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目前公司治理及内控执行有效。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7)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伏达半导体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评估，出资方式程序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资产均系股东的自有资产的权属及来源清晰，出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历史上存在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9) 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 公司全体股东已确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 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 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 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人员往来情形;

(2) 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 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和完税凭证, 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 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 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 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已获取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未发现异常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未能获取出资流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金额	未能获取资金流水情况
1	Bo Yang	2,392,573	35.70 (美金)	出资时点时间太久, 对应银行已无法拉取, 已获取对应银行无法打印对应区间的截图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	未能获取资金流水情况
2	Yuxin Li	211,331	2,800.00（美金）	出资时点太久，对应银行已无法拉取，已获取对应银行无法打印对应区间的截图
3	时孝文	28,303	4,388.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4	郭菲	16,511	2,559.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5	徐美林	590,960	353,191.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对于未能获取流水的 Bo Yang、Yuxin Li、时孝文、郭菲，相关人员涉及出资金额较小，且均已获取相关人员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

对于未能获取流水的徐美林，中介机构已采取以下替代措施：

（1）已获取徐美林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

（2）核查其在职期间薪酬领取情况，根据其收入水平确认其具备相应出资能力；

（3）Xintao Wang 已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出具承诺，确认如后续发现徐美林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Xintao Wang 或其指定主体将回购其股份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并限制对其可分配收益的结算和分配。

3、核查结论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经对已获取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参见本问题“七、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结合前述代持核查方式、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题 2、收入增长合理性及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13,353.27 万元，2024 年增长 95%，各期净利润分别为-13,847.92 万元、-4,623.60 万元、-982.12 万元。（2）各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4%、55.87%、50.71%，各期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5%、71.87%、81.29%，公司在韩国、中国香港、美国、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从事芯片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等相关活动。（3）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或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价格存在年降要求；公司与部分终端客户确认芯片产品测试、认证后，量产交付阶段采用经销模式销售。

（1）收入上涨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②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从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否具备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及变化情况。③梳理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年降要求、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可替代性、年降要求、拓展新客户能力等，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2024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策略。

（2）经销商模式。请公司说明：①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结合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说明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情况、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退换货率及合理性。③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定价模式、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④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⑤是否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 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各区域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是否稳定，2024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④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

(4) 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发货、签收/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要件及齐备性，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说明对账周期，是否具备一贯性；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集中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②报告期内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返利比例，对不同客户返利政策、比例差异及原因，返利计提准确性，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1-17 经销商模式、1-18 境外销售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经销商终端销售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

回复：

一、收入上涨合理性及持续性。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②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从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否具备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及变化情况。③梳理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年降要求、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可替代性、年降要求、拓展新客户能力等，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2024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策略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销售金额、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万个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一、充电管理芯片	11,666.65	5,012.09	48,698.12	17,871.91	24,698.04	7,376.58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6,537.50	1,508.69	34,277.70	8,938.64	22,751.88	5,806.2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5,129.15	3,503.40	14,420.42	8,933.27	1,946.16	1,570.36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1,666.23	50.64	13,177.75	324.71	6,998.78	141.15
主营业务合计	13,332.87	5,062.73	61,875.87	18,196.62	31,696.82	7,517.73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95.21%、产品销量增长142.05%，其中充电管理芯片收入增长97.17%、销量增长142.28%，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收入增长88.29%、销量增长13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充电管理芯片，伴随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领域销量的提升，以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进入消费电子品牌商供应链后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公司充电管理芯片的销售金额及数量均呈现快速

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可比公司电源管理相关芯片销售金额及数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万个

项目	对标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增长	销售数量增长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美芯晟	模拟电源芯片、无线充芯片、信号链芯片	40,416.79	188,672.88	47,230.60	174,810.59	-14.43%	7.93%
英集芯	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	140,226.10	169,479.33	120,143.64	124,814.01	16.72%	35.79%
南芯科技	移动设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电源管理芯片、智慧能源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电子电源管理芯片	256,299.05	154,411.52	178,030.91	81,705.06	43.96%	88.99%
希荻微	电源管理芯片	26,954.34	21,738.73	26,141.97	18,959.01	3.11%	14.66%
易冲科技	充电芯片	79,148.36	14,711.71	58,952.89	9,227.17	34.26%	59.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8,608.93	109,802.83	86,100.00	81,903.17	16.72%	41.36%
伏达半导体	充电管理芯片	48,698.12	17,871.91	24,698.04	7,376.58	97.17%	142.28%

如上表所示，除美芯晟2024年度芯片收入金额下滑14.43%外，可比公司2024年度充电及电源管理相关芯片产品销售金额及数量均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型号、新系列产品量产销售增长。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领域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2024 年度，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及有线充电领域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先后实现大规模量产销售，公司收入增速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目前整体的营收规模与上述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是否一致，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针对公司所处的充电管理芯片行业，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数据，2023 年全球无线充电芯片市场规模为 38.3 亿美元，该市场将从 2024 年的 46.6 亿美元增长到 2032 年的 233.2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2.3%。

充电管理芯片下游主要终端市场规模如下：

1) 智能手机市场

根据 IDC 统计，随着 5G 网络进一步扩建、5G 手机的逐步普及，手机市场将迎来一波升级需求。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度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1.5 亿部，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约为 24%；202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2 亿部，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约为 25%；预计 2025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可达 12.4 亿部，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约为 28%，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及单部手机搭载电源管理芯片数量增长，直接带动了手机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快速增长。

2) 手机配件市场

根据 QY Research 的调研统计，2024 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达到 936.05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204.40 亿美元。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达约 1,854.50 亿元人民币，预计未来中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左右。

3) 汽车电子市场

在全球汽车市场低迷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销量依然强劲，欧洲、中国和美国市场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根据 EV Tank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00 万辆，同比增长约 24%；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22 万辆增至 2024 年的 1,06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62.47%。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2,132

万台，而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1,470 万台。针对新能源汽车所标配的车规无线充电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车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8.30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59.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0%。

综上所述，公司充电管理芯片及模组的主要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增长符合下游主要市场增长趋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线逐渐丰富、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增速超过下游市场整体增速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的一致性

1) 公司销售增长情况与终端客户需求变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主要终端应用场景为手机及新能源电动车。

根据 Canalys 统计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及出货量如下：

单位：百万台

手机品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苹果	225.9	229.1
三星	222.9	225.5
小米	168.6	146.1
OPPO	103.3	100.7
传音	106.3	92.6
VIVO	100.8	未披露
荣耀	64.2	未披露
华为	46.0	33.5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覆盖手机终端品牌客户主要包括三星、小米、OPPO 等。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手机终端客户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手机出货量相对平稳。伴随消费者对无线充电功能需求的提升，搭载无线充电芯片的机型由旗舰机型进一步扩展到更广泛的中高端机型，终端客户对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及销量统计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品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亚迪	371.8	302.4
吉利汽车（含领克、银河、几何）	86.3	48.2
特斯拉中国	65.7	61.0
理想汽车	50.1	37.6
长安汽车（含深蓝、阿维塔）	47.2	39.1
奇瑞汽车（含 iCAR、智界）	43.3	17.1
广汽埃安	41.9	48.1
赛力斯（问界）	34.7	9.4
长城汽车（含欧拉、坦克新能源）	32.0	25.6
蔚来汽车	22.1	12.6
大众（含 ID.系列/奥迪 e-tron 等）	20.7	19.2
小鹏汽车	19.1	14.2
零跑汽车	18.6	14.4
哪吒汽车	12.0	12.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向汽车一级供应商销售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最终覆盖终端汽车品牌主要包括比亚迪、吉利、理想、广汽、长安、长城、蔚来、大众、奇瑞、小鹏、哪吒等。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汽车终端品牌客户 2024 年度销量较 2023 年度显著增长，目前车载无线充电已基本成为新能源电动车的标准配置，且客户对充电效率、兼容手机品牌的需求增加，终端客户对充电管理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

2) 公司销售增长情况与直接客户需求变动的一致性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中，除三星电子、欧加控股系通过直销销售外，其他手机品牌及汽车电子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采购芯片数量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量	1,490.35	4,793.62	1,083.30
终端销售数量	1,537.93	4,443.33	1,200.93

如上表所示，根据经销商确认的各年度采购及销售数量统计，公司主要经销商采购充电管理芯片已基本实现销售，公司销售增长符合客户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直销及终端客户的终端产品销量持续增长，进而对上游充电管理芯片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一致。

(二) 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从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否具备持续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及变化情况

1、结合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95.21%，其中产品销量增长 142.05%、平均单价下滑 19.35%，各细分产品收入及销售价格、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	2023 年度收入占比	2024 年度收入增长	收入增长贡献	销量变动	单价变动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71.78%	50.66%	36.36%	53.95%	-2.14%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6.14%	640.97%	39.35%	28.79%	1.86%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22.08%	88.29%	19.49%	28.71%	-4.01%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95.21%	95.21%	142.05%	-19.35%

注：收入增长贡献=2023 年度收入占比*2024 年度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持续技术积累和芯片产品的开发及迭代，公司一方面通过拓展新产品品类实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实现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巩固无线充电技术的领先性，率先进入汽车电子市场领域，以车规级产品带动的销量增长实现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1) 手机终端相关产品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产品在手机终端领域销售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3,503.40	1.46	8,933.27	1.61	1,570.36	1.24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499.55	4.65	3,456.03	4.46	2,309.66	5.06
手机终端产品合计	4,002.95	1.86	12,389.32	2.41	3,880.03	3.5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星、小米、OPPO 等终端手机品牌客户合作稳定。

在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领域，由于 2023 年四季度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完成三星、小米、OPPO 等手机终端品牌商的测试认证，开始实现量产交货，2024 年度销售规模显著提升；同时，由于品牌商客户对芯片产品性能、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单价较前期代工厂版本有所提升。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产品单价、销量的同步增长，带动了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整体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

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领域，公司作为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简称 WPC）董事会成员，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受下游市场竞争的影响及新进入厂商的冲击，2024 年度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平均单价下滑，但公司不断拓展主流手机品牌型号的覆盖，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销量保持了较为高速的增长，进而实现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在手机终端市场收入的增长。

（2）车规级芯片相关产品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规级芯片相关细分产品销售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400.16	7.28	1,720.92	6.14	659.16	5.28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4.80	67.41	22.81	69.79	18.45	71.21
车规级芯片合计	404.96	7.99	1,743.73	6.97	677.61	7.08

从产品销量角度，公司凭借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技术积累，率先实现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量产销售，面向有感科技、华阳集团、立讯精密和腾龙股份等汽车一级供应商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产品已广泛覆盖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

从产品单价角度，由于终端客户对充电效率及兼容手机品牌需求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高功率芯片占比提升，并实现对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协议的全覆盖，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平均单价持续增长。

（3）消费电子配件相关产品收入增长驱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产品在消费电子配件领域销售价格、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442.07	2.45	2,631.39	2.29	1,810.22	3.11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45.84	29.29	301.88	38.36	119.44	46.24
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合计	487.91	4.97	2,933.27	6.00	1,929.66	5.78

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领域，伴随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无线充电功能的渗透度提升，充电宝、无线充电器等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对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在消费电子配件领域销量及收入的提升。

在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领域，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开发基于公司自研无线芯片的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并与 Belkin、米物、Nomad 和绿联等国内外主要消费电子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陆续推出多款定制化充电模组产品，实现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销量及销售规模的增长。

2、从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主要客户等角度，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是否具备持续性

（1）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6,537.50	34,277.70	50.66%	22,751.88
其中：汽车电子	2,913.28	10,566.92	203.39%	3,482.93
手机	2,321.72	15,407.45	31.80%	11,690.46
消费电子配件	1,084.14	6,032.15	7.09%	5,632.62
其他	218.36	2,271.18	16.72%	1,945.88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5,129.15	14,420.42	640.97%	1,946.16
其中：手机	5,129.15	14,420.42	640.97%	1,946.16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1,666.23	13,177.75	88.29%	6,998.78
其中：消费电子配件	1,342.64	11,580.07	109.66%	5,523.13
汽车电子	323.59	1,591.71	21.17%	1,313.5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	-	5.98	-96.31%	162.08
主营业务合计	13,332.87	61,875.87	95.21%	31,696.82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95.21%，其中主要产品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收入金额较2023年度分别增长50.66%、640.97%和88.29%，其中汽车电子领域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手机终端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消费电子配件领域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无线充电器及充电宝等消费电子配件及汽车电子等领域。2024年度，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50.66%，其中主要来自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进入汽车一级供应商后，芯片的量产规模的提升；同时，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在手机领域亦实现31.80%的增长，主要系伴随终端手机品牌商对无线充电需求及充电效率的提升，公司进一步实现无线充电芯片在三星、OPPO、小米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商更多机型的应用，芯片出货量持续增长。此外，由于无线充电功能在手机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的渗透率提升，无线充电配件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在充电宝、充电器等配件领域亦实现7.09%的收入增长。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系公司较晚推出的产品系列，其中收入主要来自应用于手机终端领域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2023年度，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主要销售至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消费电子代工厂，2024年度，进入三星、小米、OPPO和联想等手机品牌商供应链体系后，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实现量价齐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收入金额较前期增长640.97%。

此外，在无线充电模组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无线充电芯片，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拓展，为消费电子及汽车品牌商定制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产品。2024年度，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持续加强与Belkin、绿联等国际知名手机配件厂商的合作，推出多款定制化无线充电模组产品，收入金额实现109.66%的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加强与大智创新的合作，无线充电模组销量持续增长，收入金额增长21.17%。

(2) 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025 年，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中，公司进一步巩固与汽车一级供应商间的战略合作，持续推进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在国内外主流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应用，预计车规级芯片的销售占比，较 2024 年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无线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出货量的提升。同时，公司在 2025 年下半年通过经销商等渠道进一步拓展消费级无线充电芯片在消费电子配件白牌市场的应用，实现消费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及其他配套芯片的收入增长。在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中，公司预计 2026 年在 OPPO、小米等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商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长，预计可实现稳定的收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结算方式	质保期限	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三星电子	直销	银行汇款	未约定	不合格产品可退回、部分接受或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星可随时审核供应商设施，确认质量合规性	发票日 60 天	发票日 60 天	发票日 60 天
威健实业	经销	银行汇款	1 年	如乙方主张产品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应在提出该主张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验证属实后，将对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开具销货折让单于乙方作为折抵相应金额货款的依据	境内：发票日 10 天 境外：货到 10 天	境内：发票日 10 天 境外：货到 10 天	境内：月结 30 天/发票日 10 天 境外：月结 30 天/货到 10 天
联合无线	经销	银行汇款	1 年	如乙方主张产品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应在提出该主张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验证属实后，将对发生包装和/或质量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结算方式	质保期限	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问题部分的产品开具销货折让单于乙方作为折抵相应金额货款的依据			
欧加控股	直销	银行汇款	24个月	不良品退货：来料坏可全部退还，单价取最近一次供货最高价，运费由乙方承担 批量性问题：批量不良需7天内复判，逾期视为默认，甲方可就地报废或退回香港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NEW WING	直销	银行汇款	未约定	供货商应自不合格产品样品寄达起14日内向本公司提供不良品分析书面报告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90天	发票日60/90天
Mostyle	经销	银行汇款	1年	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经甲方验证无误后，将开具销货折让单于乙方作为折抵货款的依据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AVNET	经销	银行汇款	1年	若经销商的客户提出任何投诉，供应商应立即代表经销商处理这些投诉，并根据经销商或其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Guardian	经销	银行汇款	1年	如乙方主张产品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应在提出该主张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验证属实后，将对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开具销货折让单于乙方作为折抵相应金额货款的依据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注：1、威健实业的信用期自2023年11月起由月结30天调整为发票日/货到10天；
2、合肥伏达向NEW WING销售的信用期自2024年起由发票日90天调整为发票日60天；
香港伏达向NEW WING销售的信用期自2024年5月起由发票日90天调整为发票日6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三) 梳理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年降要求、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可替代性、年降要求、拓展新客户能力等，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

1、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年降要求、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与公司约定明确的年降要求。通常手机终端客户及汽车一级供应商会针对部分型号产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定期与供应商协商调价，并根据不同供应商报价确定产品采购份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品牌商客户（含直销客户及终端客户）中涉及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调价情况	涉及产品
三星	要求供应商按季度调整价格，并根据报价确认份额；部分芯片年度累计降幅度约为 10%-20%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小米	每半年左右与供应商协商调价，不同产品供应链竞争环境存在差异，部分产品年累计降价幅度约为 5%-30%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有感科技	年初根据上一年度整体采购量及本年度预期采购量与供应商协商价格调整，年降价幅度约 1%-5%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华阳集团	主要产品与合格供应商按季度协商调价，根据报价确认份额，年累计降幅约 20%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由于芯片市场整体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受市场竞争压力影响，公司向三星、小米等主要手机品牌商销售芯片产品平均单价呈逐年下滑趋势。针对汽车一级供应商，通常公司与客户在每年年初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重新协商定价，年度降价幅度约为 1%-5%；部分芯片产品由于竞争对手的进入，客户根据市场整体报价情况，按季度与供应商调整定价，降价幅度约 5%-10%。

报告期各期，存在上述降价情况的客户及产品对应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品牌商	6,447.41	48.28%	22,096.01	35.55%	11,311.03	35.49%
汽车一级供应商	1,599.69	11.98%	3,456.81	5.56%	1,396.09	4.38%

终端客户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047.09	60.26%	25,552.82	41.11%	12,707.12	39.87%

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受到下游客户降价压力影响，但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升级迭代、拓展新产品线提高市场份额及芯片出货量，在核心业务领域实现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客户降价压力未对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可替代性、年降要求、拓展新客户能力等，分析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的影响，并视情况揭示风险

(1) 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国内外主要可比公司及同类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对比如下：

地区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境外	德州仪器	工业控制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恩智浦半导体	工业物联网领域、汽车领域电子等
	意法半导体	工业控制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博通	消费电子领域、数据中心网络领域、5G 基建领域等
境内	英集芯	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领域及新能源领域等
	美芯晟	智能家居领域、工业领域等
	易冲科技	消费电子领域、智能家居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等
	南芯科技	消费电子领域、工业领域等
	希荻微	消费电子领域、通信设备领域等

面对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依托在无线充电技术领域的优势，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的极致性能与平台化创新，在工艺、设计、算法、封装及电源系统构架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与创新，以高规格、高灵活性、高集成度的产品矩阵，满足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广阔领域不断升级的能源管理需求。通过将领先的芯片解决方案深度赋能千行百业的智能终端，驱动公司业绩实现稳健而强劲的持续增长。

目前针对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市场，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市场及汽车电子市场，公司依靠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产品所积累的

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持续在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产品所对应的最大份额配件端市场以及利润空间最大的汽车电子市场发力。此外，公司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产品作为端对端充电整体解决方案中的一环，也在近几年产品推出后从同行业竞争对手中抢占了部分市场份额。

(2) 公司竞争地位、在主要客户中供应商地位及拓展新客户能力

目前根据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并结合全球主流手机品牌出货量测算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所对应的市场份额及在主要客户中作为供应商的地位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全球市场占有率	测算方式	在主要客户中作为供应商的地位
无线充电接收芯片	12%，非苹果系统手机领域全球市占率超过 35%	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2 亿部，装配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高端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为 25%，2024 年度公司手机领域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出货量为 0.35 亿颗，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全球市占率约为 12%；2024 年度苹果手机出货量约为 2 亿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出货量数据，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在非苹果系统手机领域的全球市占率超过 35%	作为主要供应商：小米、OPPO
消费类无线充电发射芯片	7%	针对消费类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市场占有率无法利用公开数据证明，因为消费类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所对应的终端品类众多，包括充电宝、多合一充电支架等，因此前列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公司内部大致测算所得	作为主要供应商：小米
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芯片	47%	根据 EVTank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约是 1,800 万辆，公司车规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2024 年度出货量约为 1,700 万颗，按照每辆新能源汽车安装两颗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口径计算，公司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全球市占率约为 47%	作为主要供应商：立讯精密、华阳集团、龙旗科技、腾龙股份、有感科技、安波福、大智创新等众多汽车一级供应商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7%	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2.4 亿部，2024 年度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出货量为 0.86 亿颗，全球市占率约为 7%	作为主要供应商：联想、OPPO 作为第二梯队供应商：三星、小米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及由下游客户降本增效需求所带来的芯片产品降价压力，公司通过芯片的持续升级迭代提升芯片性能，并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及客户资源渠道，从而抵消原有产品的降价风险、提升主要芯片产品销售规模。

(3)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规模、公司收入上涨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预计未来收入持续的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持续更新的 Qi 协议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新增市场

目前 Qi 2.2 协议支持的充电功率为 25W，预计 WPC 将推出支持更高功率的新一代 Qi 协议，届时国内外主流手机终端厂商将在手机终端中安装植入新一代 Qi 协议的无线接收端芯片，终端品牌商客户对于安装最新版本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需求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量。

公司作为 WPC 的董事会成员，对新一代 Qi 协议的制定不断提出规划方案，方案中包含有利于公司自身技术沉淀、专利的框架参数，公司目前借助于 WPC 协会的优势，已经率先针对后续推出的新一代 Qi 协议所对应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进行技术储备，这一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消费电子市场领域争取大型战略客户端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①针对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公司可以利用这一速度优势拓展更多新增客户的市场份额；②针对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Belkin、绿联、Anker 等大型配件厂客户将会加大公司率先推出的装有新一代 Qi 协议的产品，此外市场空间巨大的白牌配件市场也将会成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

2) 存量客户的渗透度提升及新增品类业务拓展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商和大型配件厂。为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日益提升，产品迭代速度快，新品开发意愿强烈，公司亦紧跟下游发展的脚步进行芯片产品迭代，如：小米、OPPO 在 2025 年度发布的新款旗舰机中，均采用了公司的无线充电接收端充电芯片产品；绿联的磁吸无线充电宝在使用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情况下，全球首家通过 Qi 2.2 认证。该等终端客户的新品发布节奏具有计划性，并可能随着市场需求具体变动情况进行调整，终端客户对无线充电芯片和模组的需求与其终端产品发布相匹配，故公司订单具备可持续性。此外，中低端手机机型迭代升级安装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需求日渐增长，该需求为公司存量终端客户的无线充电接收端充电芯片采购需求的增长提供了支持。

公司依托终端品牌商客户资源，针对如小米、OPPO 等战略型终端品牌商客户产品生态链的发展，开发出了契合终端客户生态链中其他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

如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充电配件产品等。此外，公司以生态型产业链终端品牌商客户为支点，进一步由消费电子产品拓展至其汽车电子产品，持续开拓汽车电子市场、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如公司已推出了多代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充电功率覆盖 15W、50W 和 80W。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的营收快速增长，2025 年第一季度车规级芯片产品的营收占比达到 25%左右，覆盖的车企包括小米、公司 A、比亚迪、蔚来、吉利以及本田等国内外知名车企，目前公司已成为车规级无线充电领域的领先者。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战略型终端品牌商客户的产品生态链为公司挖掘终端客户多系列产品需求及借此开拓该系列产品所对应的行业内其余大型客户提供了业绩增长点。

3) 新客户开发及新应用场景的需求拓展

目前，公司持续推进应用于其他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工业设备领域的无线充电芯片。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拓展终端应用场景，并随着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导入更多客户资源、提升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已完成 DC/DC 和 Charger 芯片的研发，未来公司围绕无线充电主控芯片，持续拓展外围新产品，满足下游市场的差异化应用需求，进一步挖掘订单潜力。

综上所述，持续更新的 Qi 协议、公司挖掘现有终端客户的产品迭代以及生态链产品的开发需求、持续拓展新客户及开发新应用场景所对应的新产品为公司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支撑。

但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度及全球贸易格局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未来可能无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盈利规模较小及持续亏损的风险。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收入增速下滑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2024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策略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2024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75.28	64,970.87	32,66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0.53	3,149.72	1,80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3	2,188.59	3,5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84	70,309.17	38,06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8.32	45,661.00	26,25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07	14,605.29	18,94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74	369.31	1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79	4,382.89	4,1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93	65,018.49	49,46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9	5,290.68	-11,40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401.59 万元、5,290.68 万元和-1,089.09 万元，其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061.00 万元、70,309.17 万元和 15,556.84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462.59 万元、65,018.49 万元和 16,645.93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给职工以及研发活动相关采购所支付的现金。

2023 年度，由于公司人工成本、研发费用等支出规模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显著提升，足以覆盖当年采购支出、人员成本及研发投入等资金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5 年一季度，由

于部分当期销售尚未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下滑。

(2) 2024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净利润	-9,283.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51
信用减值准备	-61.9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等	429.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2.88
无形资产摊销	10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5.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1.90
其他	11,68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4,573.85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73.85 万元，二者差异主要原因系：1) 股份支付费用 11,680.2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011.90 万元、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的成本费用总计 1,753.77 万元降低公司净利润，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未减少；2)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增加 3,146.32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但并未影响公司利润规模。

(3) 期后营运资金是否充足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2,829.63 万元和 22,850.81 万元，营运资金规模为 39,978.82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5 倍和 2.27 倍，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及未来 12 个月内可流动的对外投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1,624.18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604.0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8,170.79
其他流动资产-定期存款	4,350.12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国债	2,332.76
合计	41,081.91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及未来 12 个月内可变现的短期投资累计余额为 4.11 亿元，期后营运资金充足。

2、期后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或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具体应对策略

受持续高水平研发投入及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 2025 年将继续亏损。

公司计划未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优质客户资源，提高平均单价、提升产品出货量；同时，公司已与国内主要晶圆厂合作进行芯片研发及试产，通过供应链优化实现降本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高盈利能力。

2024 年度，伴随公司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正；2025 年度，公司优先选择与资质良好、回款能力强、付款条件良好的品牌商客户及经销商合作，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继续为正，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二、经销商模式。请公司说明：①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结合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说明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情况、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退换货率及合理性。③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模式、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④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⑤是否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结合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说明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1、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主体、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相关管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根据长期发展的目标、产品线的布局、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结合产品的市场容量、产品的销量、经销网络的实际情况搜寻潜在经销商，对经销商在法人资格、经营范围、经营历史及相关产品的过往销售情况、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客户关系、人员配备、付款能力、技术支持能力、仓储物流配送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经审批通过后，经销商成为公司的合作目标对象
定价机制	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针对经销商，公司进一步考虑经销商付款条件、信用期、售后责任等因素，在直销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确认经销商价格及参考指导售价。其中：（1）针对销售给手机部分品牌商及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经销模式，公司与终端客户对接确认技术方案、完成前期测试验证后，确定终端销售价格，进入量产交付阶段时转为经销模式。根据公司与终端客

项目	内容
	户确认的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向不同经销商询价确认经销商价格，通常经销商要求在终端价格上予以一定价格折扣，作为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2）针对其他经销商的模式，经销商在取得客户采购需求后，向公司报备终端客户信息并询价，公司审核确认后参考相应产品指导价向经销商进行报价。通常公司报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同时根据出库量、终端客户性质等因素进行价格调整
物流方式	由第三方物流运输到经销商指定交货地点
运费承担主体	由公司承担物流费用
退换货政策	通常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为自经销商签收后1年，原则上除产品质量问题外其余情况均不接受退换货；如经销商主张产品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应在提出该主张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公司指定地点，在公司验证属实后，将对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开具销货折让单于经销商作为折抵相应金额货款的依据按合同约定执行
存货管理机制	公司根据批次生效订单的要求，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将经销商所订产品发送至港口、经销商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或由经销商签收确认后，存货转移至经销商管理，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相关存货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多层经销模式	根据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候选经销商成为公司授权经销商后，不可以再授权或发展下级分销商。在实际执行层面，经销商与公司签署销售订单前，通常需要进行终端客户报备，根据经销商备案情况统计，不存在以多层经销为主要经营模式的情形

2、结合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说明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

（1）经销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框架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协议条款约定
经销价格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价格由甲方提供供应商价格及参考指导售价，乙方因市场或促销因素有权更改甲方产品指导售价，并以书面或邮件向甲方报备，已经生效且还未交货的订单按照新的价格执行。
订单规则	1、乙方的订货与订单变更应按照《经销商订单规则》执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随意变更生效后的订单；若经销商按照本规则申请订单变更的，伏达半导体将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同意其订单变更申请；交货周期小于八周的订单不得取消；交货周期大于四周小于八周的订单仅可变更一次交货时间，交货周期小于四周的订单不得变更； 2、乙方应自行消化乙方订单所积压的产品库存，与甲方无关，甲方可以但非义务协助乙方进行消化。若乙方为经甲方确认的大客户备货，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消化库存，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之间调货等方式。
结算与付款	1、经销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以款到发货方式结算； 2、乙方可以另外向甲方申请周期结算货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新生效的订单将适用新的结算付款方式：1）信用额度：乙方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个季度的自结财务报告给甲方，甲方依据乙方的财

项目	主要协议条款约定
	务报告确定周期结算货款的授予账期及一定的信用额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财务状况、表现调整或者取消乙方周期结算货款的资格和/或乙方信用额度的数额；2)甲乙双方于每月5号前对上个月发货的产品进行对账,对账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确定。乙方应于账款到期日之前将对账金额依据交易币别汇至甲方指定账户；3)当甲方给乙方发货的产品的未支付的货款总额达到授予额度时,甲方将限制出货；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发货且乙方预付全额货款后,甲方可以安排该等货物的发货； 3、结算方式以订单中载明的方式为准,若订单中未明示,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验货政策	乙方收货时应即时验货,并在甲方发货单上签署本协议指定签收人姓名、收货日期。如收货时发现产品有异常情况(包括包装破损、缺数、开箱等),收货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物流单上备注货品存在异常,如乙方签收并未在物流单上备注产品异常,视为经销产品验收通过。
产品质量保证	1、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自经销商签收后1年；如公司指定客户或个别客户对经销商有更长质保期间约定的,在经销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后,公司可以相应延长上述质量保证期限； 2、如乙方主张产品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应在提出该主张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甲方指定地点,在甲方验证属实后,将对发生包装和/或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开具销货折让单于乙方作为折抵相应金额货款的依据。乙方不得因部分产品的包装和/或质量问题取消订单。
退换货	经销商协议中未约定退换货条款,通常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

(2) 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充分性

结合公司与经销商间合同签署及销售情况,判断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实质如下:

判断依据	符合买断式经销的具体情况
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均签署了《经销框架协议》,双方对经销资格、经销产品、经销区域、经销价格、经销期限、结算预付款、发货方式及运输、验货政策、产品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合同关系与权利义务	合同双方是买卖关系,公司产品交付并经经销商签收确认后,经销商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承担后续存货风险及信用风险,非质量问题不能退换货
经销商获利来源和定价方式	双方按销售合同总额结算,经销商以商品进销差价为利润来源。针对经销商自主拓展的客户,经销商拥有对外销售的自主定价权;针对公司推荐的大客户,经销商有权与公司协商产品采购价格,具有一定程度的产品定价权
经销商结算及付款方式	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经销商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该类经销商可以在信用额度内及信用期限内进行“先货后款”方式结算,其他经销商则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因此公司产品交付、经销商确认签收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综上所述,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终端销售及备货需求逐笔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在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并经签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公司不再对已交

付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经销商根据订单约定付款、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因此将该类经销模式认定为买断式经销依据充分。

3、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是否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	是否存在异常
威健实业	1997.7	55,245 万港元	香港新界沙田安睦街28号永得利中心17楼A室	否	否	否
联合无线	2014.10	100 万港元	3FLOOR,COSCO TOWER,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否	否	否
东方风	2011.7	13.6 万港元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否	否	否
AVNET	1995 年	30,000 万美金	毫北市南港区园区街3号5楼经济部商业发展署	否	否	否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	1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路1004号85区宏发领域花园4栋2610	否	否	否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995.3	5,828 万美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91号嘉利斯大楼第六层B部位	否	否	否
Mostyle	1992 年	1 亿港元	FLAT/RM 1 10/F KOWLOON BAY INDUSTRIAL CENTRE, 15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否	否	否
Guardian	2012.11	1 万港元	FLAT/RM A29, 24/F, REGENT'S PARK PRINCE, INDUSTRIAL BLDG NO 706 PRINCE EDWARD RD EAST	否	否	否
广州汇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3	1,000 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2单元2层09单位	否	否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电子贸易商，产品包括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下游行业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制造业企业。东方风、Guardian 为境内经销商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采购主体，中国香港地区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注册资本与实际经营规模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注册资本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不存在主要经销商仅销售本公司产品的情形，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或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

(2) 公司与经销商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健实业	1,840.78	13.79%	5,159.07	8.30%	755.98	2.37%
联合无线	1,679.52	12.58%	6,588.80	10.60%	111.84	0.35%
东方风	889.25	6.66%	3,445.72	5.54%	1,258.27	3.95%
AVNET	351.87	2.64%	1,058.32	1.70%	1,695.09	5.32%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320.42	2.40%	2,127.85	3.42%	608.15	1.9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26.92	0.95%	2,236.70	3.60%	399.02	1.25%
Mostyle	-	-	1,593.49	2.56%	7,493.80	23.51%
Guardian	-	-	464.51	0.75%	1,422.80	4.46%
广州汇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57.62	1.70%	822.93	2.58%
合计	5,208.75	39.01%	23,732.06	38.18%	14,567.90	45.7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经销商报价、服务能力、付款条件及终端客户情况选择合格经销商，公司优先选择与大型优质经销商合作，一方面考虑相关公司具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系终端品牌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具有服务能力和一定市场的渠道影响力；另一方面，上述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付款条件良好，有助于公司控制资金及经营风险，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情况、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向经销商压货，经销商退换货率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及向下游销售情况、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向经销商压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数量、向下游销售的情况以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年份	排名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采购数量	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数量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	库存可销售的月数
2025年1-3月	1	威健实业	287.15	276.29	69.60	0.76
	2	联合无线	844.50	938.40	294.30	0.94
	3	东方风	138.65	116.15	56.10	1.45
	4	AVNET	91.38	68.28	37.50	1.65
	5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128.67	138.81	-	-
	合计		1,490.35	1,537.93	457.50	0.89
2024年度	1	联合无线	2,483.10	2,175	388.20	2.14
	2	威健实业	844.09	792.84	58.74	0.89
	3	东方风	634.34	630.44	33.60	0.64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78.69	201.78	0.31	0.02
	5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653.40	643.27	10.14	0.19
	合计		4,793.62	4,443.33	490.99	1.33
2023年度	1	Mostyle	255.30	395.73	15	0.45
	2	AVNET	344.68	298.48	46.20	1.86
	3	Guardian	76.80	76.80	-	-
	4	东方风	252.62	276.02	29.7	1.29
	5	广州汇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90	153.90	-	-
	合计		1,083.3	1,200.93	90.9	0.91

注：1、威健实业包括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2、东方风包括深圳市铨祺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Guardian 包括 Guardia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Co., Limited、深圳市集琛实业有限公司
 4、2023 年度、2024 年度期末库存可销售月数=（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数量）×12 个月；2025 年 1-3 月的期末库存可销售月数=（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向下游销售数量）×3 个月

如上表所示，经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期末库存数量与公司当期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预计可销售月数范围为 1 个月左右，符合经销商保留一定安全库存的行业惯例。2024 年末，联合无线的期末库存量较大，主要系期末芯片存货所对应的终端客户小米在量产新机型时对供应商的库存储备要求较高，联合无线后续销售已消化上述库存，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采购规模与终端销售及备货周期相匹配，不存在公司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

2、经销商退换货率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	10.78	190.89	70.46
经销收入	6,770.85	34,722.29	18,116.32
经销商退换货率	0.16%	0.55%	0.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外观包装、单据不合规或质量问题导致的返修及退换，符合公司“非质量问题不接受退货”的销售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模式、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

1、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定价模式、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

（1）经销与直销在销售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构成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直接/终端客户构成
经销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消费电子配件、汽车电子等	消费电子品牌商及代工厂、汽车一级供应商等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	消费电子品牌商及代工厂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直接/终端客户构成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消费电子配件、汽车电子	消费电子代工厂、汽车一级供应商等
直销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消费电子配件、汽车电子等	消费电子品牌商及代工厂等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	消费电子品牌商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消费电子配件	消费电子代工厂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消费电子品牌商、汽车一级供应商及消费电子代工厂等。其中，针对小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客户及有感科技、华阳集团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公司前期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芯片产品测试、认证，确认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及规格型号，后期产品进入量产交付阶段后，为进一步提高资金回笼效率、控制后续服务成本，公司在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经销商，后续由经销商对接客户需求，根据终端客户备货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此外，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亦协助公司拓展其他白牌配件市场业务资源，终端客户包括消费电子代工厂及配件厂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品牌商、消费电子代工厂等。其中，三星、OPPO 等品牌商针对核心零部件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对芯片产品测试程序、后续技术支持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手机等中高端产品线不接受经销商供货，因此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针对 RFTECH、海能电子、昆山宣创、Nomad 等电子产品代工厂及海外客户，公司需在芯片及模组销售的基础上提供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协助客户针对终端产品规格型号进行定制化设计，经销商尚不具备技术支持能力，需由公司产品线业务人员直接对接客户，因此公司优先选择直销模式。

（2）经销与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经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如下：

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威健实业	境内：发票日 10 天； 境外：货到 10 天	境内：发票日 10 天； 境外：货到 10 天	境内：月结 30 天/ 发票日 10 天 境外：月结 30 天/ 货到 10 天	银行汇款
联合无线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银行汇款

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东方风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银行汇款
AVNET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Mostyle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Guardian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银行汇款
广州汇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如下：

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三星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天	银行汇款
欧加控股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银行汇款
New Wing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90天	发票日60/90天	银行汇款
大智创新	月结45天	月结45天	月结45天	银行汇款
RFTECH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天	发票日60天	银行汇款
东莞市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昆山宣创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银行汇款
Nomad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银行汇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直销和经销客户均以月结对账方式为主，并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在信用政策方面，直销客户以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厂为主，通常要求供应商提供30天-90天不等的信用期；相比而言，经销商通常为款到发货或30天信用期。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经销与直销定价模式差异

直销模式下，公司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经销模式下，公司进一步考虑经销商付款条件、信用期、售后责任等因素，

在直销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一定折扣，确认经销商价格及参考指导售价。其中：针对销售给手机部分品牌商及汽车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经销模式，公司与终端客户对接确认技术方案、完成前期测试验证后，确定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在终端价格上与经销商协商一定价格折扣，作为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针对其他经销商的模式，经销商在取得客户采购需求后，向公司报备终端客户信息并询价，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同时根据经销商采购规模、终端客户性质等因素进行价格调整，并结合经销商折扣确认经销价格。

(4) 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差异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经销和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无线电源管理芯片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经销	28.97%	29.84%	38.50%
		直销	35.95%	27.36%	31.28%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经销	64.53%	60.39%	58.66%
		直销	36.49%	37.70%	48.31%
有线电源管理芯片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经销	11.65%	14.45%	-0.90%
		直销	26.67%	31.18%	15.61%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无线充电模组	经销	38.25%	33.86%	13.41%
		直销	31.00%	36.86%	38.74%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线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仅存在经销模式、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业务中无线充电整机产品仅存在直销模式。

由于公司同类型芯片型号众多，在应用于不同下游领域或面向不同类型客户时，受产品规格型号、性能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细分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直销、经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手表、耳机等消费电子终端设备，直销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影响。

在手机应用领域，虽然公司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近年来伴随市场逐渐成熟、可比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品相继涌现，下游手机品牌商持续提高降价需求，公司面向同一终端品牌客户的手机无线充电接收端

芯片单价逐年下滑，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报告期内，由于不同销售模式下品牌商客户终端手机型号、整体供需及供应商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各年度手机端芯片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相比较而言，手表、耳机及其他配件整体出货量相对较少，对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需求量低，公司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凭借产品性能、质量优势可以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芯片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手机市场。

对比不同销售模式下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毛利率，由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经销模式下其他终端设备的应用占比较高，经销模式下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模式；2025 年一季度，由于直销模式下部分高毛利率终端品牌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公司直销模式下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高于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

②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主要应用于汽车无线充等汽车电子领域和无线充电器、充电宝等消费电子领域，直销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模式下游终端产品结构影响。

由于车规级芯片对产品性能、充电效率及供应商资质等具有更高的要求，因而存在一定的壁垒，公司作为车规级无线充电领域的领先者，具有较强的定价权，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消费级产品。通常车规级芯片在前期小批量测试阶段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至汽车一级供应商或品牌商，但由于客户及采购量差异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因此 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高于 2023 年毛利率水平；芯片通过汽车一级供应商及终端品牌商的测试验证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倾向于选择经销模式，因此经销模式下车规级芯片毛利率相对稳定。

对比不同销售模式下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的毛利率，经销模式下公司车规级芯片销售占比较高，终端客户主要为华阳集团、有感科技、立讯精密等汽车一级供应商，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直销模式以消费级芯片产品为主，小批次高毛利车规级芯片销售对毛利率贡献较低，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③ 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有线充电领域，系公司

新拓展的业务板块，直销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性质影响。

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向代工厂销售 ODM 版本芯片产品，主要目的为磨合供应链、提升良率及积累量产记录，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2023 年四季度起，公司的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过品牌商客户的测试验证，开始向品牌商客户销售；由于品牌商客户对芯片技术指标、稳定性及供应商资质等具有更高的要求，因而芯片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高于 ODM 版本。

针对手机品牌商客户，公司作为新进入厂商，产品定价受原有产业链内供应商价格影响，直销模式下客户为三星、OPPO，经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公司 A、小米等，由于报告期各期不同品牌客户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品牌商客户平均毛利率呈现波动，但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 ODM 版本。

对比不同销售模式下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毛利率，由于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直销客户全部为终端品牌商客户，且包含三星、OPPO 等主要客户，综合毛利率水平偏高，且高于经销模式。

2、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情况及合理性

通常终端客户各产品线独立发布采购需求，公司可选择采用直销或经销模式，仅部分产品（如：三星和 OPPO 的手机）终端客户生产管控严格，必须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相同终端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销售模式	直接客户	产品	应用领域
三星	直销	三星电子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
	经销	AVNET	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	手表无线充电器
OPPO	直销	欧加控股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	手机
	经销	环昇电子	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	手机、充电宝
大智创新	直销	大智创新	无线充电模组	车规无线充
	经销	大联大	无线充电模组	车规无线充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三星电子销售手机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通过经销商 AVNET 向三星销售手表无线充电器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因此同时

存在直销及经销模式。

2023年6月前，公司通过经销商环昇电子向OPPO广东销售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2023年8月起，根据终端客户要求，OPPO广东指定欧加控股境外全资子公司统一采购芯片产品，销售模式变为直销。

2023年，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汽车一级供应商大智创新销售无线充电模组；2024年，为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选择变更为通过经销商大联大向大智创新销售无线充电模组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并结合公司销售管理模式的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

1、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合理性

针对部分消费电子品牌商，由于终端客户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公司需与下游手机品牌商进行协同开发，根据客户对充电芯片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及软件兼容性等要求开发定制化充电芯片产品，并配合完成一系列的产品测试及验证后，最终达到量产交付阶段。但由于部分品牌商客户对订单交付时效具有较高的要求，通常需要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采购预测提前排产、备货，同时终端客户要求供应商提供60-90天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针对部分消费电子品牌商客户，在进入量产交付阶段后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

由于终端客户手机在硬件设计、性能参数、软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通常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需要针对下游客户进行适配性开发、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与终端手机主控平台更好的兼容。在量产阶段，供应商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终端客户供应链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选择经销模式。

根据目前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就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

销模式销售进行直接表述，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前期与终端品牌商客户对接进行定制化开发，以及量产阶段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的披露情况下：

上市公司	前期终端客户对接情况	量产销售模式	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情况
美芯晟	随着下游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的日益旺盛，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适配性开发。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终端产品覆盖了品牌 A、小米、荣耀、传音等知名品牌。
英集芯	公司坚持品牌客户战略，以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快速发展。以手机客户为例，为开发出“量身定制”的快充芯片，公司在手机类品牌客户的新机型量产前即与手机类品牌客户进行技术研讨和合作研发。 尽管采用经销商模式，公司对终端客户仍有较强影响力，终端客户稳定集成电路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在被终端客户采用前需要通过严格的质量测试。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合作的最终品牌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三星、博世等国内外知名厂商。
南芯科技	公司坚持品牌客户战略，根据不同品牌厂商的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电池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在芯片设计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与客户充分探讨技术参数、产品指标和特殊工艺，联合开发多款具备较大成本优势和性能优势的产品，满足了客户严格的可靠性要求。通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已进入荣耀、OPPO、小米、vivo、moto 等知名手机品牌。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增你强集团、国迅电子、环晟集团、荣耀、威健集团、亚美斯通、安宏电子等，终端品牌客户包括荣耀、OPPO、小米、vivo、moto 等手机品牌，Anker、紫米、贝尔金、哈曼、Mophie 等其他消费电子品牌，大疆、海康威视、TTI、沃尔沃、现代等工业及汽车品牌。
易冲科技	品牌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导入门槛较高，往往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审核和验证测试才能入选其供应链体系。 无线充电芯片的技术难点一方面是定义芯片架构，需要确定所需实现的功能，同时需满足手机厂商的系统化需求；另一方面在于接收端芯片要与手机的主控平台之间达成较好的配合。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易冲科技与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产品研发中紧贴客户需求。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或配件品牌商、电子产品代工厂、汽车一级供应商，手机领域终端客户包括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包括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可以与上市公司共享客户资源。

如上表所示，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期对接终端客户模式及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披露情况，结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及经销商访谈情况判断，前期对

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系行业惯例。

3、相关经销商、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及对应终端客户、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主要终端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健实业	小米、有感科技、立讯精密	1,840.78	13.79%	5,159.07	8.30%	755.98	2.37%
联合无线	小米	1,679.52	12.58%	6,588.80	10.60%	111.84	0.35%
东方风	华阳集团	889.25	6.66%	3,445.72	5.54%	1,258.27	3.95%
大联大	大智创新、小米	126.92	0.95%	2,236.70	3.60%	399.02	1.25%
Mostyle	小米	-	-	1,593.49	2.56%	7,493.80	23.51%
Guardian	有感科技	-	-	464.51	0.75%	1,422.80	4.46%
广州汇视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A	-	-	1,057.62	1.70%	822.93	2.58%
合计		4,536.47	33.97%	20,545.90	33.06%	12,264.65	38.48%

4、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

针对公司前期直接对接的终端客户，量产交付阶段公司采用经销模式，通常公司在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内，根据经销商业务能力、商务条款、价格等因素自主选择经销商，并在后期订单执行过程中对经销商进行定期考核，置换不合格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

(五) 是否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产品交付地及结算方式等要求，选择与之匹配的经销商，存在少量境内终端客户（如：小米、有感科技、立讯精密、华阳集团等）通过境外经销商采购的情形，涉及经销商主要集中于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

由于中国香港是芯片集散地和交易中心，拥有便捷的仓储与物流系统、外汇

结算便捷，出于商业环境、物流便捷性、交易习惯、外汇结算和税收等因素考虑，部分境内终端品牌商客户在中国香港设立境外平台或选择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大型经销商，集中采购包括芯片在内的电子元器件。

因此，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集成电路行业销售模式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晶丰明源、江波龙和佰维存储亦披露存在类似情形。

三、境外收入真实性。请公司说明：①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各区域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是否稳定，2024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④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

（一）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各区域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收入区域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9,281.21	85.51%	33,544.86	75.10%	13,886.13	60.14%
越南	678.47	6.25%	6,096.38	13.65%	3,700.73	16.03%
中国台湾	500.84	4.61%	2,483.59	5.56%	2,445.80	10.59%
韩国	221.37	2.04%	1,833.01	4.10%	1,795.40	7.78%
其他	172.60	1.59%	710.86	1.59%	1,262.78	5.47%
境外收入合计	10,854.49	100.00%	44,668.70	100.00%	23,090.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中国香港、越南、中国台湾及韩国等地

区及国家。

2、各区域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芯片产品均为 180nm 节点的成熟制程模拟芯片产品，应用于手机、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在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不涉及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技术性贸易壁垒，未受贸易管制政策限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因地缘政治因素面临客户订单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主要境外市场适用的关税税率情况如下：

地区	关税税率
中国香港	贸易自由港，关税税率为 0%
越南	越南对中国进口的芯片和 PCBA 产品采用最惠国税率（MFN），关税税率为 0%
中国台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关税税率为 0%
韩国	根据韩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关税税率为 0%

经查询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官网，公司主要出口地中国香港、越南、中国台湾及韩国销售芯片和模组产品适用的关税税率为 0%，根据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等渠道公开检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所涉国家和地区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等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出口产品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的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贸易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如有）、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终端客户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合作时间	合作稳定及可持续性
三星电子	韩国	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4 年度收入 3,008,709 亿韩元	-	-	2021 年起	持续合作
联合无线	中国香港	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	2024 年收入约 35 亿元人民币	小米	伏达为消费类终端充电管理芯片的	2023 年起	持续合作

公司名称	地区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终端客户	同类产品采购占比	合作时间	合作稳定及可持续性
					唯一供应商		
威健实业	中国香港	经销代理各种半导体电子零组件、资讯通路产品暨提供技术服务	2024年度收入集团合并口径收入209.3亿元人民币	有感科技、立讯精密等	伏达为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唯一供应商	2018年起	持续合作
Heytap	中国香港	Heytap、盛铭贸易为OPPO的指定境外采购平台，OPPO主要从事手机等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未披露	OPPO	伏达占OPPO芯片总体采购量比例在10%以下	2025年起	持续合作
盛铭贸易	中国香港					2023年起	2025年OPPO境外采购平台变更为Heytap后合作终止
NEW WING	越南	电子配件组装	2024年富士康集团合并收入9.3亿美元	Belkin	伏达属于公司PCBA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	2019年起	持续合作
Mostyle	中国香港	光电和材料(半导体材料等)、消费性产品、新能源相关电子配件贸易	2024年度收入约8千万美元	小米	伏达为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唯一供应商	2019年起	2024年由于小米经销商整合,后续经销商变更为联合无线后合作终止
AVNET	中国台湾	全球领先的电子器件及集成电路经销商	2024年收入1.46亿美元	三星、华硕等	伏达产品占公司同类型充电管理芯片及模组采购量的比重在18%以下	2023年起	持续合作
Guardian	中国香港	汽车电子行业芯片代销代理	2024年收入约1亿元人民币	有感科技、华阳集团	伏达为无线充产品唯一供应商	2022年起	持续合作
RFTECH Co., Ltd.	韩国	主要从事电信和广播设备制造	2023年度收入3,143.78亿韩元	三星	未披露	2022年起	持续合作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消费电子品牌商、代工厂及经销商。

报告期内少量客户终止合作主要系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重新选择合格的经销商与相关终端客户持续开展业务，或直销客户内部采购主体调整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预计未来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合肥伏达境外主营业务收入（a）	10,413.54	39,809.99	22,049.76
海关出口退税销售金额（b）	10,526.97	39,943.76	22,298.97
差异率（(a-b)/a）	-1.09%	-0.34%	-1.13%

注：1、海关出口数据来自中国电岸出口退税端；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由母公司合肥伏达和香港伏达主体实现，其中，香港伏达对外销售由合肥伏达负责发货及海关报关，合肥伏达向香港伏达的销售在合并层面抵消，故此处境外销售采用合肥伏达母公司口径；

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中包括少量服务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该服务收入无需海关报关，不在海关报关出口退税销售统计口径内，故此处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退税销售金额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主要系海关报关结关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及汇率差异等因素所致。

2、信用保险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的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商或行业内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客户，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较好的信用和回款能力，公司销售回款风险较小，故公司未购买信用保险。

3、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结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	-----------	-------	-------

美元结汇金额（万美元）	169.34	1,394.67	106.52
其中：美元收汇金额（万美元）	1,387.01	6,541.08	2,782.15
折算人民币收汇金额（万元）	9,950.32	46,550.65	19,630.28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人民币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率	-8.33%	4.21%	-14.99%

注：1、每年按各月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算数平均值折算人民币收汇金额；
2、人民币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率=（折算人民币收汇金额-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外币为美元，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各期美元结汇金额受收汇及付汇双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具体金额参见本题“（四）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之“2、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之回复。

如上表所示，由于客户付款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导致各期美元收汇金额与当期境外销售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美元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整体规模整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汇兑损益	16.57	-474.40	5.90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汇兑损益/境外营业收入	0.15%	-1.06%	0.03%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期末外币资产余额、当期外币结算金额及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4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显著增加，主要系四季度美元汇率提升、美元相关货币资金折算而形成的汇兑收益所致，美元资金往来折算所形成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因此汇兑损益的波动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FOB、DAF、EXW、DDP。在 FOB 和 DAF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送至起运港或指定边境交货地，并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在 EXW 模式下，公司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产品

交付给客户或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客户或物流公司的签收单；在 DDP 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出口报关，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境外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并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样本核查金额	4,999.46	5,924.35	5,516.93
样本核查金额占比	46.06%	13.26%	23.89%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	10,784.45	43,913.91	20,971.59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占比	99.35%	98.31%	90.82%

根据不同的境外销售模式所获取的物流运输单据以及报关单、签收单等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经核查无异常，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5、境外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境外各主体销售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境外销售费用	272.52	923.23	941.84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境外销售费用/境外营业收入	2.51%	2.07%	4.08%

注：境外销售费用口径为境外子公司香港伏达、美国伏达、韩国伏达及马来西亚伏达的销售费用合计。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费用规模相对平稳，主要为境外子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及办公差旅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08%、2.07% 和 2.51%。

2024 年度，境外销售费用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物流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	--------------	--------	--------

境外销售相关物流费	75.00	246.01	106.90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境外销售相关物流费/境外营业收入	0.69%	0.55%	0.4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 DDP、FOB、DAF、EXW。在 DDP 模式下，公司承担由仓库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全程物流运费及报关费；FOB 模式和 DAF 模式下，公司承担由仓库运至起运港的境内物流运费；EXW 模式下，相关运费由客户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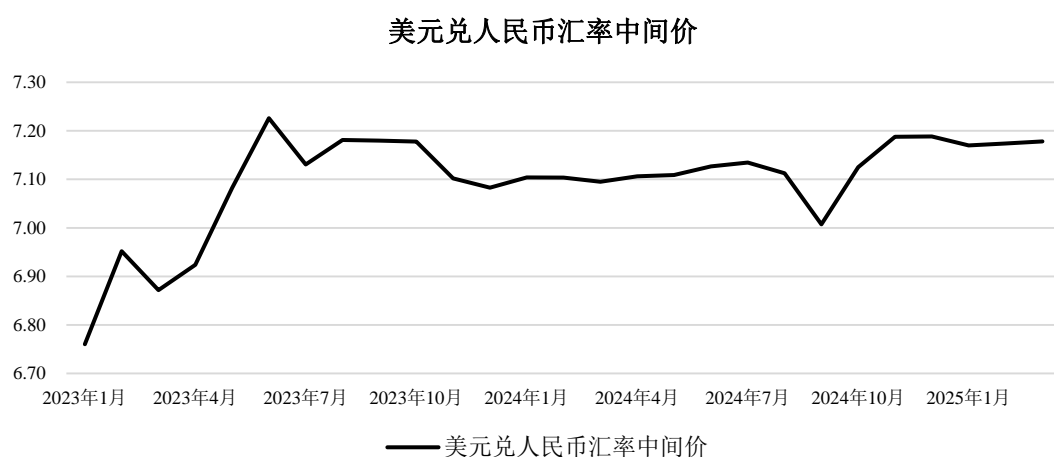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物流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55% 和 0.6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采用 DDP 销售模式（主要为香港地区客户，包含境内运至香港的运费和报关费）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是否稳定，2024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定价和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汇兑损益与美元汇率变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选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分析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在 6.7-7.3 的区间内波动。

2、2024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

公司汇兑损益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按照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具体的形成和计算过程如下：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发生时，采用交易日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3) 实际结汇时，按照结汇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因结汇时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兑损益	8.98	-385.86	-12.21
外币往来折算汇兑损益	7.59	-88.54	18.11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16.57	-474.40	5.90

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同时受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以外币结算的境外收入、以外币结算的境外收入初始确认时的汇率、收付款时的汇率、期末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以及期初资产负债表日汇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202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美元收入及期末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较大，且 2024 年四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形成大额汇兑收益。

3、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 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波动情况，结合业务资金需求、客户回款等情况，

根据资金需求以及对汇率走势的预判，适时调整结汇周期，一定程度降低外币货币资金和汇兑损失风险；

(2) 加强对管理层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汇率风险管理培训，提升其外汇汇率风险意识，以及对汇率波动的分析判断能力和风险管理技能，将外汇汇率风险的应对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3) 持续监控外汇市场波动，建立汇率报价调整机制。当市场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偏离时，公司将适时沟通调整对客户销售报价，以有效传导汇率风险。

(4) 公司根据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远期外汇等业务，锁定远期汇率，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四) 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

1、境外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合规性

公司在中国香港、韩国、美国及马来西亚（当前已注销）设有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香港伏达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1日
住所	ROOM 07, 12/F., CHEVALIER COMMERCIAL CENTRE, 8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25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50.0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芯片及集成电路相关贸易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香港伏达为销售分支，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 股权

(2) 韩国伏达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住所	914, 237, Yeongtong-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Korea (Shindong, Ace High-End Tower)
注册资本	2,010,300,000 韩元
实缴资本	2,010,300,000 韩元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及系统芯片的研究、开发、设计及销售在内的任何及所有商业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韩国伏达为技术支持及销售服务分支，负责芯片、模组产品的技术支持和销售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 股权

(3) 美国伏达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3 日
住所	160 W Santa Clara Street, STE 6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3-1725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3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集成电路设计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研发分支，于 2023 年暂停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伏达持有 100% 股权

(4) 马来西亚伏达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A04/03, 3rd Floor, Block A, Jalan Dagang Besar, Taman Dagang, 68000 Am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注册资本	410.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实缴资本	410.01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业务	信息通信技术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为研发分支，2025 年 3 月已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伏达半导体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中介机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涉及的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币种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跨境资金的收付款金额	收汇	美元	1,387.01	6,541.08	2,782.15
	付汇	美元	567.64	4,116.12	2,752.31
	跨境人民币	人民币	-	265.00	216.57
跨境资金的结换汇金额	结汇	美元	169.34	1,394.67	106.52
	购汇	美元	-	0.40	15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相应币种账户，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发行人境外销售所涉外汇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进出口报关及收付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的检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收入确认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发货、签收/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要件及齐备性，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说明对账周期，是否具备一贯性；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集中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②报告期内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返利比例，对不同客户返利政策、比例差异及原因，返利计提准确性，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发货、签收/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要件及齐备性，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说明对账周期，是否具备一贯性；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集中确认收入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1、直销、经销、境内、境外客户销售、发货、签收/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方式、时点、要件及齐备性，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说明对账周期，是否具备一贯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直销和经销模式未设置差异化销售流程，公司根据客户所处地点、贸易条款、产品交付及签收确认的差异适用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销售地点	发货流程	签收流程	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依据
境内销售	公司根据订单将产品由仓库或封测厂委托第三方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核对产品数量、外观等，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签收的单据，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签收单
境外销售	FOB、DAF 模式：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	无	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相关价款已经收回货款或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依据报关单及提单确认收入	报关单及提单
	DDP、EXW 模式：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发货至客户指定境外收货地点	客户或其指定收货人核对产品数量、外观等，确认无误后在发货单上进行签收确认	公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取得产品控制权，相关价款已经收回货款或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签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交付和签收确认适用差异化的收入确认原则，经核查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签收单、报关单及提单等原始单据，公司收入确认依据齐备，且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适用原则具备一贯性。

针对部分销售频繁的经销商及直销客户，公司采取对账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通常每月根据签收单向客户提供月度对账单，经客户核对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取得发票或者月度对账单后根据发货或者合同约定，在信用期限内付款。上述对账模式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

2、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集中确认收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353.27	100.00%	13,126.85	21.12%	3,701.87	11.61%
第二季度	-	-	15,837.85	25.48%	8,535.28	26.78%
第三季度	-	-	17,795.96	28.63%	8,214.54	25.77%
第四季度	-	-	15,393.25	24.77%	11,421.80	35.83%
营业收入合计	13,353.27	100.00%	62,153.90	100.00%	31,873.50	100.00%

2023年度下半年起，伴随下游消费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提升，公司进入快

速增长状态，各季度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导致 2023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4 年，收入规模基数提高、收入增速放缓后，各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平均，不存在单季度收入显著偏高的情形。

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美芯晟	23.42%	24.51%	23.28%	28.78%	16.95%	25.53%	23.81%	33.70%
英集芯	18.26%	24.99%	28.33%	28.43%	18.14%	24.27%	26.92%	30.67%
南芯科技	23.44%	25.25%	25.28%	26.02%	16.05%	21.05%	30.63%	32.27%
希荻微	22.53%	19.65%	21.07%	36.75%	10.21%	21.48%	34.67%	33.65%
易冲科技	27.90%	26.27%	24.84%	20.99%	14.97%	23.49%	31.11%	30.42%
平均值	23.11%	24.13%	24.56%	28.20%	15.26%	23.16%	29.43%	32.14%
伏达半导体	21.12%	25.48%	28.63%	24.77%	11.61%	26.78%	25.77%	35.8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度分布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1.05	537.67	322.89
营业收入总额	13,353.27	62,153.90	31,873.50
退换货率	0.08%	0.87%	1.01%

(1) 销售退回

公司针对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产品发生销售退回的，红字记账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及商品成本，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红字），贷：营业收入（红字）

借：营业成本（红字），贷：存货-库存商品（红字）

(2) 二次销售

公司针对退回产品向客户补货时，经客户签收或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

入，同时根据存货成本确认营业成本，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贷：存货-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小，相关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退换货时，依据原实现销售的未税金额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返利比例，对不同客户返利政策、比例差异及原因，返利计提准确性，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报告期内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各期返利比例，对不同客户返利政策、比例差异及原因，返利计提准确性

（1）报告期内各期返利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3 年末，为积极拓展市场、迅速推广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在国内主流汽车品牌的应用，公司与汽车一级供应商协商战略合作计划，并约定返利政策，于 2024 年度起开始实施，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经销商	终端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威健实业	立讯精密	该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威健实业	有感科技		
东方风	华阳集团		
威健实业	信维通信		
威健实业	泰米电子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与终端客户协商针对特定型号的产品的返利政策，在季度/年度终了后，根据实际出货量计算返利金额及对应补料数量，在各期末计提返利，并于期后以免费料的形式安排兑现。

(2) 报告期内各期返利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涉及返利的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及返利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终端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健实业	立讯精密	该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威健实业	有感科技				
东方风	华阳集团				
威健实业	信维通信				
威健实业	泰米电子				
合计返利金额		117.80	4.66%	466.40	5.66%

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返利政策，公司根据汽车一级供应商整体采购数量、未来采购预期、芯片定价及市场竞争情况针对部分车规级芯片产品与汽车一级供应商协商返利政策，因此针对不同终端客户的返利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2024年执行返利政策以来，公司总体返利金额占车规级芯片销售比例相对稳定，返利金额计提准确。

2、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不考虑相关税费的影响，返利计提、支付时会计处理如下：

(1) 计提销售返利时：

借：营业收入，贷：合同负债

(2) 实际兑现返利时，以免费物料的形式向客户发货：

借：合同负债，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贷：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企业应当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或仅适用于未来采购的价格折扣，企业应当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根据公司与返利客户确定的关于返利的主要条款，公司按当年客户销售情况与返利计算标准预估返利金额，按所属期间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计入负债科目。根据公司实际结算返利的情况，所有涉及返利的客户均在达到返利协议所约定的各项标准后才取得额外购买权，且客户行使该额外购买权兑换产品时，无需支付额外的价款，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认为该选择权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针对该项重大权利，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交易价格分摊的相关原则，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对于销售返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摊的交易对价冲减当期收入，同时计入负债科目。在该销售返利实际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冲抵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15持续经营能力、1-17经销商模式、1-18境外销售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经销商终端销售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销售、客户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和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的收入金额、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团队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储备及收入增长情况及未来收入预测；

（4）复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框架协议》，了解退换货、产品定价、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收款时间、收入确认的各项单据等，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6）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核实主要客户基本业务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主要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终端销售等信息；

（7）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采购公司芯片的收发存数据，确认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境外结算货币报告期内的汇率波动情况，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金额，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外汇流转过程，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核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政策，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会计处理及相关单据；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返利政策及各类返利的计算过程、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公司返利统计表，分析销售金额与返利金额、比例的匹配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返利政策文件，比对是否存在差异；核查企业对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 通过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或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数量增长情况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宏观经济变动趋势，与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市场需求增长相匹配，与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需求变动一致；

(2) 伴随公司持续产品迭代、客户资源渠道拓展，以及芯片应用场景的丰富，公司各细分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质保期限、退换货政策相对稳定，不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4) 受下游市场竞争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或终端客户复购产品单价下滑，但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升级迭代抵消了单价下滑的影响，相关客户收入金额持续增长，公司已就收入增速下滑进行了风险提示；

(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 2024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非付现成本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及股份支付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6) 公司期后营运资金充足，期后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预计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可为正，流动性风险较低；

(7)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经销商选取标准，不存在多层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框架协议》，约定了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认定为买断式经销依据充分；

(8) 根据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不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经销收入真实、合理；

(9)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期后基本实现销售，期末库存与经销商备货周期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形，经销商退换货率较低；

(10) 由于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差异，公司经销与直销毛利率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11) 前期对接终端客户后期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系公司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资金使用效率的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属于行业惯例或终端客户惯用模式，不存在客户指定经销商情形及合理性；

(12) 存在境内终端客户通过境外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情况，上述系消费电子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12) 公司境外收入相关区域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境外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数据、结汇及汇兑损益波动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境外销售费用等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14)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率存在一定波动，2024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15)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具有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境外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报告期公司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具备一贯性；公司退换货比例较低，收入确认具有合规性；

(17)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与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18)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汽车一级供应商存在返利政策,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客户采购量存在一定差异,返利计提准确,返利计提、支付等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号》)1-15持续经营能力、1-17经销商模式、1-18境外销售等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15持续经营能力

序号	判断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公司处于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环节,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关键性和战略性的产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近年来,全球供应链的紧张和国际贸易摩擦对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国内社会各界对集成电路国产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国家明确了集成电路等电子行业的核心产业地位,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不存在由于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9年至2024年期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逐年提高。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过程中,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的格局也正不断优化,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表现尤为突出。总体来看,集成电路设计业所占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已经超过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业,成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链条中最为重要的环节	不存在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主要为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及无线充电模组贴片组装等相关晶圆厂及加工厂,上游行业属于成	不存在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

序号	判断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熟行业，其行业竞争充分、供应链体系完善，公司材料和加工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及其他工业设备制造领域，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手机品牌商、消费电子代工厂及汽车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通过技术积累及产品迭代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实现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73.50 万元、62,153.90 万元和 13,353.2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0%、35.98%和 37.3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4%、35.88%和 37.31%，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8,986.61 万元、27,492.86 万元和 6,209.40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受较高水平研发费用及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伴随公司收入规模提升，公司亏损幅度持续收窄	不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已覆盖的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三星、联想等全球手机品牌商及 Belkin 等国际知名配件厂商；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华阳集团、有感科技、立讯精密、腾龙股份等汽车一级供应商，覆盖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小米、蔚来、小鹏、赛力斯、长城、吉利、奇瑞、本田、大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车企。公司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资质良好	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公司是业界领先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了多项无线充电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充电架构技术与 IP；公司核心产品属于数模混合芯片，集成高压大电流与高精度模拟电路于同一硅衬底，设计难度高。公司通过将领先的芯片解决方案深度赋能千行百业的智能终端，驱动公司业绩实现稳健而强劲的持续增长，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委托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不存在自有产线	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8 项）、3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4 项计算机软件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

序号	判断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作品著作权和 17 项注册商标，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亦不存在与重要资产或技术相关的潜在诉讼	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1-17 经销商模式

序号	判断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产品交付、签收、对账及付款等销售业务流程确认内销及外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适用原则；根据终端客户产品交付及采购预测，经销商提前 1-2 个月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备货，根据主要经销商进销存统计，期后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销商太昌电业有限公司通过关联第三方付款 70.02 万美元和 33.17 万美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能够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境内外知名电子产品贸易商，具备良好的资信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产品类型、下游客户、产品规模、经销商合作历史及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确认信用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8,116.32 万元、34,722.29 万元和 6,77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84%、55.87% 和 50.71%，不存在单一经销商收入占比超过 30% 的情形；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稳定，仅少量由于终端客户供应商范围调整导致与经销商合作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经销商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不存在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及销售存货管理等做出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1-18 境外销售

序号	判断事项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为在海关处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公司的外销收入所涉客户主要位于中国香港、越南、中国台湾、韩国等地，公司在上述地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合规，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跨境资金流动主要系境外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款流入，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由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结换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海关、外汇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境外收入分别为 23,090.85 万元、44,668.70 万元和 10,854.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5%、71.87%和 81.29%；外销模式下，公司办妥货物出库手续，货物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后公司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与当期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中的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存在少量差异，主要为免税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及运费相匹配
5	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集中于中国香港等地，由于中国香港是芯片集散地和交易中心，拥有便捷的仓储与物流系统、外汇结算便捷，符合行业交易习惯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规模及占比的增长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经销商终端销售采取的核查方法、程序、比例及结论

1、核查方法、程序及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经销商终端销售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收入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

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并与行业惯例比较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②了解和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③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境内	境内销售收入	2,498.77	17,485.20	8,782.65
	样本核查金额	1,240.12	1,726.81	1,017.78
	样本核查金额占比	49.63%	9.88%	11.59%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	2,247.83	16,277.73	6,424.34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占比	89.96%	93.09%	73.15%
境外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样本核查金额	4,999.46	5,924.35	5,516.93
	样本核查金额占比	46.06%	13.26%	23.89%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	10,784.45	43,913.91	20,971.59
	样本对应客户收入占比	99.35%	98.31%	90.82%

(2) 收入截止性测试

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5 天大额收入的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资料，核实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已完整、准确地计入所属期间，核查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月份	4月	3月	1月	12月	1月	12月	1月	12月
核查比例	53.96%	87.93%	78.43%	91.91%	58.61%	63.90%	89.32%	94.42%

(3) 分析性程序

①分地区、分客户、分产品、分销售模式、分季度等维度对销售收入进行分析，了解收入变动原因并确认其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②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对公司毛利率、收入变动进行分析，并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收入成本构成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

对比,分析毛利率、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核查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

(4) 客户访谈

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访谈境内外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和人员情况、主营业务、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公司采购占比、合作时间、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通过检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实相关信息,将主要客户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及员工名册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客户访谈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境内客户已访谈金额	1,864.43	15,182.12	6,489.10
境外客户已访谈金额	6,849.99	33,089.96	19,033.61
合计已访谈金额	8,714.42	48,272.08	25,522.71
主营业务收入	13,332.87	61,875.87	31,696.82
已访谈金额占比	65.36%	78.01%	80.52%

注:境外客户访谈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第二大客户、2024年度以及2025年1-3月第一大客户三星电子不接受访谈导致。

(5) 客户函证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客户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境内	境内销售收入	2,498.77	17,485.20	8,782.65
	境内发函金额	2,009.62	15,378.92	6,905.94
	境内回函金额	2,009.62	14,055.58	6,785.75
	境内发函比例	80.42%	87.95%	78.63%
	境内回函比例	80.42%	80.39%	77.26%
境外	境外销售收入	10,854.49	44,668.70	23,090.85
	境外发函金额	10,679.87	43,762.61	22,622.82
	境外回函金额	10,679.87	40,826.79	18,317.40
	境外发函比例	98.39%	97.97%	97.97%
	境外回函比例	98.39%	91.40%	79.33%

(6) 经销商销售核查

①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运费承担情况、退换货政策、存货管理机制，是否存在多层经销等情况；

②结合经销协议主要条款、退换货、售后责任承担主体等情况，核实买断式经销认定依据的充分性；

③通过访谈、公开查询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注册地址、规模、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前员工、董监高及亲属设立、规模较小、工商信息异常等情况，分析相关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其对应的终端客户实施访谈程序，获取主要经销商就其对外销售情况的《进销存调查表》，核查其自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对外销售情况，走访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收入	6,770.85	34,722.29	18,116.32
经销走访金额	6,130.92	32,779.71	16,760.81
终端客户核查金额	5,078.42	23,595.72	11,996.05
经销走访比例	90.55%	94.41%	92.52%
终端客户核查比例	75.00%	67.96%	66.22%

⑤对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收入	6,770.85	34,722.29	18,116.32
经销发函金额	6,398.37	33,141.95	17,159.75
经销回函金额	6,398.37	32,083.63	15,464.65
经销发函比例	94.50%	95.45%	94.72%
经销回函比例	94.50%	92.40%	85.36%

(7) 银行流水核查

①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②检查销售回款情况，结合公司银行流水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现金回款、第三方回款、销售回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或其

他相关方等。

(8) 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分析

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及出口退税数据、汇兑损益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及境外销售费用的匹配性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根据收入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并结合走访、函证情况及对销售收入、境外销售的专项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3、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宁波真源、Eucalyptus、宁波桉源、宁波桃源、宁波梅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真源、Eucalyptus 系直接持股，其余均为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 11,635.7568 万股股份。

请公司说明：（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2）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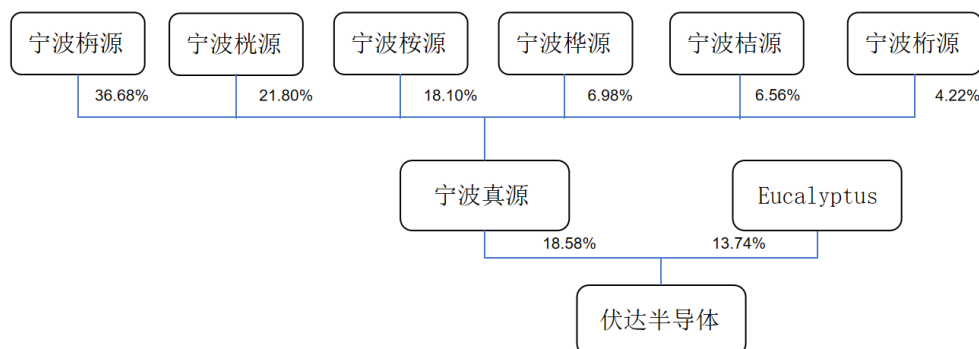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 sales，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自公司前身 X2 Power 设立以来，公司便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授予核心员工期权，且授予员工数量较多，从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公司以员工持股平台为载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员工股权。截至

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图：



上述平台中，宁波真源及其上层 6 个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系针对境内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Eucalyptus 为针对境外员工所设立的平台。Eucalyptus 穿透后全部为外籍自然人，宁波真源穿透后除 Xintao Wang 外，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

宁波真源上层的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源、宁波桃源、宁波桉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栢源并无定位差异，主要系考虑到拟参与员工持股人数及授予批次较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之规定，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要求。

2、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制定《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内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确认认购价格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后续修订后的计划中亦约定，“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后续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

划而设立的其他合伙企业(“境内激励平台”)和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激励平台”, 和“境内激励平台”合称为“激励平台”)作为本计划的载体。”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内容
境外持股平台		
1	Eucalyptus	根据顾李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植德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联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Eucalyptus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依法设立为法团, 注册编号为 3003966, 商业登记号码为 72496279
境内持股平台		
2	宁波真源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E3D3B 的营业执照
2-1	宁波栢源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BLPBFE2B 的营业执照
2-2	宁波桃源	2020 年 9 月 24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E3Y53 的营业执照
2-3	宁波桉源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同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N0376 的营业执照
2-4	宁波桦源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BN5KH169 的营业执照
2-5	宁波桔源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BN8YFG0H 的营业执照
2-6	宁波栢源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C5TPT71W 的营业执照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

经历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直接持股平台宁波真源、Eucalyptus 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1 月陆续完成对伏达半导体的增资, 并最终确定拟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635.7568 万股(2022 年股改及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口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真源、Eucalyptus 持股数量占伏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为 32.32%。历次增资后，伏达半导体均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 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激励对象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架构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均适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其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股权架构相关约定	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 11635.7568 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了便于实施，该等注册资本被划分为共计不超过 11635.7568 万份激励股权，目前每一份激励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
2	锁定期条款、行权条件相关约定	<p>激励对象取得的股权的可出售日为公司完成上市后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平台和/或激励对象作出的相关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出售日”）。</p> <p>除非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中另行约定，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与、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应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且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处置激励股权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激励对象同意，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管理人有权指定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主体以无偿或名义对价收回激励对象处置的相关激励股权。</p> <p>公司上市后，在不违反可出售日的相关规定、本计划、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做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将其在激励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制定其他主体，但该等份额转让应经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境外激励平台董事书面同意并在激励平台书面备案登记。此外，激励对象有权每年在本计划规定的股权收益实现窗口期内，选择是否实现股权的收益。</p>
3	股权处理相关约定	<p>1.针对违规离职情形，方案中存在离职回购条款：</p> <p>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在职期间或离职后 12 个月内加入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无论公司是否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p>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单方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终止合同,或因其重大违纪违规、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被开除、辞退,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等非正常离职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权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股权的状态,按照激励对象就持有的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
		2.针对一般离职情形,方案中不存在离职回购条款: 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离职,或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死亡、因公死亡的情况,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适用)持有的全部股权由其继续保留,但第 8.1.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即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有激励股权保留 3 年服务期的特别约定。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均适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相关核心条款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 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 4 名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其中包括 Sibeitong、Poking Li、Yuxin Li、张波。其中, Sibeitong、Poking Li、Yuxin Li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Eucalypt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张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源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上述四名人员均为 X2 Power 所聘请的外部顾问,且曾为公司提供关键服务。上述外部顾问的入股情况、背景、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授予时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应金额	身份背景	曾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是否与背景相符
Sibeitong	2016/2/25	196,236	0.05%	2,600.00 美元	曾任德州仪器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	为公司提供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顾问服务	是
	2017/11/28	226,426	0.06%	5,400.00 美元			
Poking Li	2019/7/22	75,475	0.02%	1,800.00 美元	工程师出身,集成电路行业从业超 20 年,有独立创业经验,主要负责市场	为公司市场战略规划及营销计划提供顾问服务	是
	2020/2/13	75,475	0.02%	1,800.00 美元			

姓名	授予时点	持股数量 (股) ^注	持股比例	对应金额	身份背景	曾提供的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是否与背 景相符
					及营销		
Yuxin Li	2015/7/20	211,331	0.06%	2,800.00 美元	具备集成电路行业从业经验, 其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时已退休	为公司初创产品的版图电路设计提供顾问服务	是
张波	2015/4/20	241,522	0.07%	20,800.00 元	任高校集成电路专业教授	为公司初创产品定义和研发测试提供顾问服务	是
合计		1,026,465	0.29%	-	-	-	-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系按照期权激励下翻至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度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口径进行统计。

由上表可知，4 名顾问获授股权激励的时间相对较早，其在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服务内容真实有效，在公司早期发展阶段提供了帮助。因此，公司基于当时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激励对象的具体贡献情况，授予 4 名顾问股权激励。在股权数量方面，上述顾问被授予的期权数量相对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4 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为 1,026,4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在授予价格方面，公司授予上述顾问期权的价格与同批次员工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综上，上述非员工入股情形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四）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所有股份数量均已明确分配至具体激励对象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股东名册登记，不存在预留股权。

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一）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

自 2020 年 10 月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历经 2021 年 3 月第一次修改、

2021年12月第二次修改、2022年6月第三次修改、2023年12月第四次修改(最新版本), 历次修订的内容主要系围绕“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相关条款, 修订的本质是为了实现管理优化, 主要系基于芯片设计企业人才密集型特征、方案初期设计中考虑不全面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和发展阶段的变化, 激励计划核心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不存在重大差异。

1、历次股权激励的核心条款情况

历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核心条款及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修订情况	具体内容
1	授予对象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 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为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顾问协议、聘用协议或其他类似合作协议的人员。
2	授予时间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 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权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后生效。
3	授予价格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 无实质变化。	本计划下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 公司注册资本×该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载明的价格为准。
4	股份来源	随着持股平台完成历次增资以及股份改制, 方案中载明的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总数存在变化, 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	根据最新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11,635.7568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了便于实施, 该等注册资本将被划分为共计不超过11,635.7568万份激励股权, 目前每一份激励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本计划下可用于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为上述全部激励股权, 所有在本计划生效后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都应遵守本计划的规定。若因为相关原因, 部分股权未在本计划下发放, 将适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如有必要, 将由管理人指定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其他主体以无偿或名义对价收购该部分股权。
5	限制性股权的权利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 无实质变化。	方案中对限制性股权的经济权利、分红收益、处置收益等进行约定。
6	限售期和退出管理	历次方案之间存在修订。但由于历次方案中均约定了较为严格的锁定期条款, 因此, 无论是否存在四年限售期及离职回购的约定, 对于股份支付中判断服务期或隐藏服务期, 无实质影响, 股份支	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修订情况	具体内容
		付费用均分摊处理。	
7	锁定期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权的可出售日为解除限售期届满且公司完成上市后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激励对象在可出售日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与、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8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约束，管理人全权负责管理本计划的实施

2、关于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的历次修订

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关于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的修订情况如下：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2020年10月初始版本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分四年解除限售，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	<p>上市前：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并区分已解禁部分和未解禁部分： （1）已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解禁对应的年限） （2）未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p>上市后： 如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离职的情况（包括因劳动合同期满，或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由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以下价格回购，且不低于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的对应的认购价格： （1）已解除限售部分：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前三个月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公司总股数×50%； （2）未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持有</p>	-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的未解禁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	
2021年3月第一次修订	删除了4年解除限售的约定	<p>上市前：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就持有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持有年限×25%×持有年限)，其中持有年限超过4的，统一按照4计算；</p> <p>上市后： 公司完成上市后，因激励对象正常离职，则按照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境内激励平台或者境外激励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退出的，退出价格=限售期届满后由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免疑义，该等收益应扣除激励平台运营费用、收益实现行使费用及相关合理税费)×25%×持有年限×50%+已经缴纳的认购金额×(100%-25%×持有年限)×(1+5%×缴纳年限)，其中持有年限大于4，统一按照4计算。 (2) 境内激励平台或者境外激励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退出的，经激励对象申请，退出价格=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25%×持有年限+已经缴纳的认购金额×(100%-25%×持有年限)×(1+5%×缴纳年限)，其中持有年限大于4，统一按照4计算。</p>	删除了四年服务期的条款，但将四年限售的约定量化体现在回购价格的公式中，即增加了“持有年限(上限为4)”的要素，避免模糊，无实质性修改
2021年12月第二次修订	删除了4年解除限售的约定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管理人和激励对象在基于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贡献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退出方案，协商不成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回购以及具体回购价格	考虑员工数量众多，对公司已有贡献不同，拟对员工退出实施差异化安排，即“基于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贡献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退出方案，协商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不成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回购以及具体回购价格”
2022年6月第三次修订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分四年解除限售，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	<p>上市前：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 （1）已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解禁对应的年限）； （2）未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p>上市后： 激励股权于上市后至可出售日前的收回，则按照以下方式回购： （1）已解除限售部分：已解除限售的50%的激励股权由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于可出售日当日或之后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免疑义，该等收益应扣除激励平台运营费用、收益实现行使费用及相关合理税费）；已解除限售的50%的激励股权由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已解除限售的50%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1+5%×支付认购价格年限）； （2）未解除限售部分：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回购价格为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1+5%×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实操中发现上述模糊的修改不可行，因此短时间内又改回初始版本（回购价格公式上略有差异）
2023年12月第四次修订（最新版本）	未约定4年服务期分期解除限售的条款（但由于历次方案中均约定了较为严格的锁定期条款，会计处理上认定为具备“隐含服务期”）	针对一般员工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权由其继续保留；针对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有激励股权的特别约定：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核心管理人员在其入职公司或子公司之日起三年内发生正常离职，则该核心管理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	2023年度公司经历行业下行，架构调整等特殊阶段，为打消员工顾虑，更好地激励员工，因此删除服务期条款，一次性授予。此外，为平衡好公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司与员工的利益，方案中还增加了损害公司利益离职的具体情形，该部分则只能按照原价回购。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2021年4月、2021年12月、2022年6月、2023年12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事宜。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权激励授予、解锁、退出并决定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调整、依据本计划确定继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宜。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此，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

三、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一）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

1、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自公司前身 X2 Power 设立以来，公司便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持续授予员工期权或股权，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实践中，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较多，且授予频次较多，存在持续考核员工表现并多次激励，以及一年内发生多次股权激励授予等情形。

公司各主要阶段及年度的期权/股权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万股

序号	阶段	年度	授予期权/股权数量 ^注
1	开曼期权阶段	2014-2020 年度	8,713.50
2	持股平台阶段	2021 年度	5,617.84
3		2022 年度	2,146.56
4		2023 年度	1,892.32
5		2024 年度	558.45
6		2025 年 1-3 月	10.57
合计			18,939.23

注：1、开曼期权阶段授予期权数量以授予时点的期权合计汇总；持股平台阶段授予股份已转换为 2022 年度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口径进行统计；
2、上述统计口径为各年度历次授予时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股权数量的累加数，不包含离职员工回购期权或股权部分。

2、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

在历次授予过程中，董事会或管理人会议审议授予相关事项，审议后员工签署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从而正式获授期权或股权。认购协议中记载了激励对象本次获授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期。

在不同激励阶段，公司对股权激励授予日对应的期权或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开曼期权激励阶段	公司聘请了艾华迪集团对伏达半导体员工期权进行评估，对各授予基准日对应的期权评估价值进行评估。
员工持股平台阶段	(1) 在 2022 年及之前的授予批次选取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的价格； (2) 2023 年以来，公司分批次向员工新授予股权激励，由于授予日期附近时间段无外部投资人增资事件发生，公司聘请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针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其中，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阶段，股权授予时间段与公允价值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对应估值 (亿元)	对应每股价格 (元/股)	参考依据
1	股权激励授予期间在 2021 年 1-11 月公允价值选择	20	20.50	参考 2021 年 7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每股价格为股改前口径
2	股权激励授予期间在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度公允价值选择	65	56.80	参考 2022 年 5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每股价格为股改前口径
3	股权激励授予期间在 2023 年	14.64	4.07	参考 2022 年末追溯评估

序号	项目	对应估值 (亿元)	对应每股价格 (元/股)	参考依据
	1-6 月公允价值选择			估值收益法)。 每股价格为股改后口径
4	股权激励授予期间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允价值选择	17.21	4.78	参考 2023 年末追溯评估估值 (收益法)。 每股价格为股改后口径
5	股权激励授予期间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公允价值选择	19.06	5.29	参考 2024 年末追溯评估估值 (收益法)。 每股价格为股改后口径

3、行权条件

在开曼期权激励阶段，期权的行权条件为达到归属时间表的相关节点约定，即 25% 的期权应在归属开始日期的第一年后归属，剩余的 75% 将在随后的 12 个季度分期等额归属。

在员工持股平台阶段，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即在授予时点便持有限制性股权，不存在“期权行权”的概念。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中的锁定期条款，受限于“可出售日”的约定，除非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中另行约定，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予、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可出售日届满后，员工可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处置股权并获得收益。

4、等待期及认定依据

(1) 开曼期权激励阶段

根据公司前身 X2 Power 的期权激励方案，除授予协议另行约定外，员工所获授的期权按照归属时间表的约定进行归属，通常为 25% 的期权在归属开始日期的第一年后归属，剩余的 75% 将在随后的 12 个季度分期等额归属。

(2) 员工持股平台阶段

1) 与等待期判断相关的条款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最新股权激励方案中与等待期判断相关的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	----	------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锁定期条款	<p>激励对象取得的股权的可出售日为公司完成上市后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平台和/或激励对象作出的相关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出售日”）。</p> <p>除非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中另行约定，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予、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应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且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处置激励股权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激励对象同意，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管理人有权指定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主体以无偿或名义对价收回激励对象处置的相关激励股权。</p>
2	离职回购条款	<p>1.针对违规离职情形，方案中存在离职回购条款： 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在职期间或离职后 12 个月内加入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无论公司是否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单方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终止合同，或因其重大违纪违规、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被开除、辞退，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等非正常离职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权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股权的状态，按照激励对象就持有的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针对一般离职情形，方案中不存在离职回购条款： 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离职，或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死亡、因公死亡的情况，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适用）持有的全部股权由其继续保留，但第 8.1.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即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有激励股权保留 3 年服务期的特别约定。</p>

2) 等待期的认定依据

根据 2023 年末修订的股权激励方案，尽管不存在明确的服务期和等待期条款，不存在一般情形下的员工离职回购条款，但方案中仍存在限制员工处置股权的锁定期条款，主要体现在：（1）“受限于 7.1（关于可出售日）的约定，除非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中另行约定，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予、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在公司上市后且不违反可出售日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指定主体，但需经过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3）限售期限亦超过一般 IPO 锁

定期的要求，即在提交 IPO 申请前亦存在限售期。

作为理性人，员工基于上述严格的约定，可能倾向于选择继续在公司任职，直至限售期满并适时获得出售股权的机会及收益；或选择离职，但由于承担较高的不确定性，很可能不会选择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而是以较低的协商价格将其出售，从而导致员工无法实质上在授予日获益。实践中，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有超过半数的离职员工选择不再保留任何股权，由持股平台按照原价回购或原价转让给指定第三方员工，员工未获得股权对应合理的经济利益。结合上述情况及分析，2023 年末最新版股权激励方案仍具备“隐含服务期”，期限为“授予日”至“可出售日”。

同时，结合 2024 年以来北交所拟上市公司的审核进度，合理预计上市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30 日，则预计可出售日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综上，在会计处理中，上述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

公司在股份激励不同阶段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1、开曼期权激励阶段

按照签订的授予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进行分摊，除授予协议另行约定外，通常约定 25% 期权在归属开始日起第一年逐月分摊，75% 期权在随后的 12 个季度分期等额分摊，直至期权授予日起四年内完成分摊。

2、员工持股平台阶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在可出售日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予、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可出售日后，公司被激励员工才可按公允价格退出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员工股权激励受隐含服务期的约束。公司预计可出售日为北交所上市日后一年，预计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基于前述约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可出售日（2028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服务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公司员工在服务期内离职，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未满足提前设定的可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在员工离职当期予以回购股份的部分，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对于离职员工保留股份的部分，作为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3、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情况及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对存在等待期的股份支付，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金额，将股份支付金额在等待期内摊销。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计算及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阶段	授予年度	授予股份/期权	股份支付总额	2022 年度及以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开曼期权阶段	2014 年至 2020 年	8,713.50	5,736.14	4,182.13	204.27	74.29	1.98	-	-	-
持股平台阶段	2021 年	5,617.84	49,719.85	9,110.93	5,201.42	7,013.20	5,304.93	5,423.24	5,423.24	2,711.62
	2022 年	2,146.56	37,205.46	3,886.27	3,411.31	3,387.73	3,313.99	3,437.29	3,437.29	1,692.02
	2023 年	1,892.32	5,392.03	-	395.45	1,098.94	868.13	868.99	868.99	434.16
	2024 年	558.45	2,358.64	-	-	106.13	644.08	644.08	644.08	320.26
	2025 年	10.57	39.07	-	-	-	9.77	11.72	11.72	5.86
合计		18,939.23	100,451.19	17,179.33	9,212.44	11,680.29	10,142.88	10,385.33	10,385.33	5,163.93

注：1、开曼期权阶段授予期权数量以授予时点的期权合计汇总；持股平台阶段授予股份已

转换为 2022 年度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口径进行统计；

2、累计摊销金额与授予日时点股份支付总额之间的差异系员工离职回购股份，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3、预测报告期以后期间所需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时，以在职员工服务至可出售日为基础，不考虑后续员工离职时回购或保留股权的情形。

公司依据激励对象所属的岗位性质，将归属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根据上述计算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在不同年度及会计科目之间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37.11	1,925.18	989.41
管理费用	1,499.79	5,992.88	5,740.79
研发费用	816.33	3,762.23	2,482.24
合计	2,353.23	11,680.29	9,212.44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充分、分摊准确。

（三）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之“（一）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之回复。

激励条款变更对会计处理的影响如下：

股权激励阶段	激励条款变更影响
开曼期权阶段	开曼平台下翻属于股权激励工具替代，在原期权完全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调整原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境外终止不做加速行权处理。由于境内股权激励协议在平移时适用上市锁定期条款、服务期条款、离职回购条款，较原期权方案属于不利修改，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延续分摊处理。
持股平台阶段	初版方案及前三次修订中，对股份支付计算无实质影响，即根据锁定限售条款的约定进行分摊；在第四次修订中（2023 年 12 月），方案中删除了服务期和离职回购条款，但仍有锁定限售条款，且要求较为严格，再结合实践中部分员工离职时原价回购股权的情形，未实际获得收益，因此判断仍具备“隐含服务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可出售日（预计为 2028 年 6 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企业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

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上表所示，红筹阶段下翻属于不利修改，延续期权分摊处理；持股平台阶段条款的历次修改中对股份支付计算无实质影响。因此，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明确：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对于离职员工保留股份一次性加速确认剩余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2），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相关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顾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 Eucalyptus •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
- 3、获取并查阅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比对其中的核心条款；
- 4、获取并查阅关于设立和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三会审议文件；
- 5、与四名外部顾问（非员工入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认购协议、

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

6、获取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与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针对事项（3），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开曼期权阶段授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关键要素，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摊销表，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计提与分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的依据资料，检查公允价值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获取并核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工商档案、退伙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等材料；

4、对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进行复核，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同持股平台对应的股权激励核心条款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存在非员工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主要系4名外部顾问，公司基于其贡献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入股价格与同批次激励对象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3、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所有股份数量均已明确分配至具体激励对象中，不存在预留股权；

4、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具备合理性；该等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充分、分摊准确，等待期、公允价值等要素的认

定以及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充分。

问题 4、委托加工模式及存货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将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模组及整机业务中的贴片及组装服务委外实施。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委托加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30.94%、31.76%、29.48%。(2)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12,912.78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02.9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 委外的生产工序及功能、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委外环节及相关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 委托加工服务商筛选标准，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基本情况、资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是否主要服务公司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加工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供应是否稳定及时，公司对委托加工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3) 按照委托加工环节说明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依据，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4) 区分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主要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结合各类存货盘点情况、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有效性，说明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披露、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3)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回复：

一、委外的生产工序及功能、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委外环节及相关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委外的生产工序及功能、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公司向台积电、海力士等晶圆制造厂商采购晶圆，并将晶圆测试、封装和测试业务、模组贴片加工组装业务委托给专门的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模组及整机委外厂完成。上述委外加工工序的具体功能、必要性情况如下：

委外生产工序	功能及必要性
晶圆测试	在芯片制造完成后、尚未进行封装之前，在晶圆层面上对每一个独立的晶粒进行初步的电性能和功能测试，筛选标记出异常晶粒，避免在不合格品上进行后续加工，避免后续封装成本的浪费。
芯片封装测试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划片、装片、键合、塑封等一系列加工形成成品芯片，并对封装完成后的单体芯片进行测试，筛选出不良品，控制销售给客户的产品质量。
PCBA 模组贴片及组装	将各种电子元器件包括芯片、电阻、电容、连接器等精准地安装到印刷电路板上，并形成可靠电气连接，最终构成一个具备特定功能的、可独立测试的电路板子系统，后续装入整机外壳以实现电子产品功能。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呈现高度专业化和高度分工化的特点，公司将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测试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封装测试厂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特点。同时，PCBA 模组贴片及组装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技术壁垒相对较低，产业链高度成熟，上述工序委外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委外环节及相关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加工相关成本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美芯晟	未披露	33.81%	35.04%
英集芯	未披露	24.52%	20.94%
南芯科技	未披露	27.95%	26.57%
希荻微	未披露	32.46%	33.18%
易冲科技	未披露	22.17%	20.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28.18%	27.31%
伏达半导体	29.48%	31.76%	30.94%

由上表可知，不同可比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在具体产品类型结构、细分应用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委托加工服务商筛选标准，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基本情况、资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是否主要服务公司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加工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供应是否稳定及时，公司对委托加工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

（一）委托加工服务商筛选标准

公司根据各委托加工服务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产能保障程度、

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确定合格的委外供应商名单，并向各合格委外供应商询价，经对报价对比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委外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供应商筛选及定价流程符合行业惯例。

（二）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基本情况、资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是否主要服务公司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业务规模	行业地位	是否主要服务于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长电科技（600584）	芯片封装及测试	1998年	177,955.3万元	集成电路封测	2024年营业收入359.62亿元，员工人数24,044人	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封测服务商	否	否
华天科技（002185）	晶圆测试、芯片封装及测试	2003年	320,448.46万元	集成电路封测	2024年营业收入144.62亿元，员工人数29,207人	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封测服务商	否	否
米琦科技	PCBA模组委外加工	2014年	5,000.00万元	电子制造服务	2024年营业收入数亿元，员工人数千余人	行业颇具规模的电子制造服务商，客户包括科大讯飞等	否	否
Blueway	PCBA模组委外加工	2012年	未披露	ODM服务	2024年营业收入数亿元，员工人数千余人	行业内颇具规模的ODM厂商，上市公司德赛电池（000049）下属子公司，客户包括三星电子等	否	否
龙旗科技（603341）	PCBA模组委外加工	2004年	46,938.15万元	ODM服务	2024年营业收入463.82亿元，员工人数13,240人	行业内领先的ODM厂商，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等	否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均为成立时间较久、行业内综合实力

排名靠前的成熟知名大型供应商，服务客户包括国内外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及知名电子终端企业，不存在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
其他利益往来。

**（三）报告期内加工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供应是否稳定及时，公司
对委托加工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委托加工服务商合作良好，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供
应稳定及时。芯片封装测试及 PCBA 模组委外供应链在国内发展成熟，产能供应
充足，公司对上述委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按照委托加工环节说明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依据，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
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
理性**

晶圆测试通常在晶圆制造环节或芯片封装测试环节附带进行，独立的晶圆测
试金额占比极小，下文主要分芯片封装及测试环节和 PCBA 模组委外加工环节进
行分析。

（一）芯片封装及测试

1、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依据

芯片封装测试价格主要受封装形式、封装工艺、供应商产能情况影响，不同
采购规模、芯片类型、不同封装技术路线下封装测试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
要向华天科技、长电科技等行业知名集成电路封测厂商采购芯片封装及测试服务，
具备相对完善的产品服务定价规则，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封测服务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易冲科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易冲科技	未披露	0.31	0.43
伏达半导体	0.39	0.47	0.50

公司采购芯片封测服务单价略高于易冲科技，主要系二者在具体产品结构、
对应的封装工艺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不存

在重大差异。

3、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采购芯片封测服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公司	2025年1-3月	2024年	2023年
华天科技	0.41	0.49	0.58
长电科技	0.43	0.38	0.36

注：1、华天科技包括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江苏盘古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天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2、长电科技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天科技和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服务的单价存在差异，2023年-2024年，公司向华天科技的采购单价高于长电科技，2025年一季度，两家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基本持平，上述差异主要系封装测试的具体产品类型不同导致。公司向华天科技采购的封测服务主要面向汽车及手机领域，包括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应用于手机端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以及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封装工艺及测试程序相对复杂，封测单价相对较高；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的封测服务主要面向普通消费电子配件和可穿戴设备领域，包括无线充电器、充电宝、手表、耳机等产品，封装工艺相对简单、成熟，因此封测单价相对较低。2025年1-3月，随着采购规模的提升和合作加深，华天科技给予公司一定价格优惠，导致采购单价有所下降；相比而言，公司对长电科技的采购量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有所下降，采购单价相应上升，两家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持平。

（二）PCBA 模组委外加工

1、服务定价公允性及依据

PCBA 模组委外加工价格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加工服务费主要包括 SMT 贴片费用、焊接费用、测试费用等，加工价格主要受到 SMT 贴片点数和单点加工价格的影响。由于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要求、焊点数量等情况不同，委托加工服务价格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米琦科技、Blueway、龙旗科技采购 PCBA 模组委外加工服务，公司基于委外厂商的技术水平、交付经验、质量稳定性、报价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议价等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委托加工价格，

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米琦科技、Blueway、龙旗科技采购 PCBA 模组委外加工服务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米琦科技	10.28	10.27	10.95
Blueway	8.39	12.66	12.04
龙旗科技	11.69	4.80	16.50

注：龙旗科技包括龙旗电子惠州以及龙旗电子越南。

2024 年度，公司向龙旗科技采购委外加工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向单独采购了部分模组面盖加工，该部分加工费单价较低。2025 年 1-3 月，公司向 Blueway 采购委外加工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采购对应的产品结构变动，部分低价产品占比提升，导致加工费平均单价下降。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 PCBA 模组委外采购的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元/颗	12.40 元/颗
深圳市森瑞达贴装技术有限公司	5.57 元/颗	4.64 元/颗
深圳市超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 元/颗	1.95 元/颗

由上表可知，由于 PCBA 模组委外加工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由于工序要求、工艺复杂度、贴片点数不同，模组加工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公司 PCBA 模组委外加工服务采购单价区间与易冲科技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根据米琦科技、Blueway、龙旗科技提供的报价单，其 SMT 贴片加工单价在 0.010 元~0.015 元区间，和近年市场公开披露的单点价格区间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点价格（元/点位）
雷特科技（832110.BJ）	0.0083-0.0137
纬德信息（688171.SH）	0.0093-0.0137

公司名称	单点价格（元/点位）
睿联技术	0.0100-0.0190
感臻智能	0.0080-0.0120
沛城科技	0.0088-0.0140
公司	0.0100-0.0150

综上所述，公司向主要 PCBA 模组委外厂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及市场公开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米琦科技、Blueway、龙旗科技的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不同导致工艺要求、贴片点数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区分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主要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结合各类存货盘点情况、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有效性，说明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区分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主要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1、区分存货类别说明存货跌价主要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存货均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即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减值迹象判断标准如下：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以上原则对整体存货进行判断，当期判断如出现减值迹象的，公司均遵循相关准则对存货的减值金额进行判断，并据此在每期末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除考虑库龄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对于库龄达到或超过 1 年的存货进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测算过程及依据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针对库龄 1 年及以上的存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这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此外，针对存在质量瑕疵、滞销等情形的存货，公司认定其减值风险较高，对相关存货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原材料	2,500.64	699.23	27.96%	1,860.00	701.52	37.72%	1,739.37	1,256.35	72.23%
委托加工物资	4,374.35	40.56	0.93%	5,028.50	15.48	0.31%	4,802.37	18.14	0.38%
库存商品	6,037.78	1,163.17	19.26%	6,277.63	1,194.96	19.04%	3,562.50	381.38	10.71%
合计	12,912.78	1,902.97	14.74%	13,166.13	1,911.96	14.52%	10,104.24	1,655.87	16.39%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稳定。2022 年消费电子市场整体下滑，公司原计划向客户交付的一批手机充电管理芯片订单由于客户终端设备上市计划延迟而取消，导致公司提前储备的原材料晶圆存货积压。截至 2023 年末，上述晶圆库龄超过 1 年，公司按库龄对 1 年以上及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 2023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2024 年及 2025 年一季度，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回暖，公司长库龄原材料晶圆逐渐消耗，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降低；同时，公司针对部分长库龄的老型号呆滞芯片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美芯晟	6.71%	2.20%
英集芯	11.21%	5.37%
南芯科技	5.31%	4.22%
希荻微	52.83%	23.60%
易冲科技	25.48%	11.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1%	9.39%
伏达半导体	14.52%	16.39%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存货跌价计提数据，故此处仅对比列示 2023 年、2024 年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2024 年度，希荻微对原材料大幅度计提跌价准备，导致存货跌价比例显著上升；易冲科技由于 A 系列产品质量问题预计后续无法实现销售，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711.18 万元，剔除单项计提跌价部分，易冲科技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12.48%。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或少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二）结合各类存货盘点情况、第三方仓库存货盘点有效性，说明存货真实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包括封装测试委外厂商仓库、PCBA 委外加工厂商仓库以及公司租赁的第三方货代公司仓库等。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于每年半年末及年末分别实施盘点，由运营部与财务部共同协商制定存货盘点计划，确保盘点范围覆盖公司主要第三方仓库，盘点比例达到各期期末存货余额的 70% 以上。各仓库盘点日确定后，以盘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作为盘点基准日，并以该基准日结账后生成的库存清单作为盘点表。盘点前，盘点人员确认存货已分区摆放整齐、标识清楚。盘点过程中，进行账实核对并观察存货状态，如实记录实物盘点数量及差异情况，并识别存货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的情况。盘点完毕后，全体盘点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由公司运营部编制存货盘点报告，将存货的实际盘存数量和账面余额比对，列明差异数并核实差异原因。财务部根据不同差异原因，进行账实处理，确保财务账面与仓库实物账相

符合。

主办券商、会计师于 2024 年末对第三方仓库执行监盘程序，各类存货盘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860.00	1,466.04	78.82%
委托加工物资	5,028.50	4,973.89	98.91%
库存商品	6,277.63	6,272.15	99.91%
合计	13,166.13	12,712.08	96.55%

监盘过程中经观察，公司存货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晰，盘点人员按照盘点计划恰当地执行了盘点程序，经观察存货状态，未发现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各类存货真实存在，且基于真实的存货状况和市场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披露、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3）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了解委外供应商基本情况、资质、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采购金额占比等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委外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和主要负责人员情况、业务规模及行业地位情况，了解公司向委外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供应稳定性、公司采购金额与委外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对委外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确认公司与主要委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获取委外加工服务合同以及报告期内采购统计大表，比较不同委外供

应商采购价格的情况，并与市场公开披露的同类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4) 执行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查看相关采购申请、订单/合同、发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会计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关键业务单据，核实公司采购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健全有效；

(5) 访谈公司质量部负责人并获取良率分析报告，了解公司委外加工服务是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芯片测试良率是否保持在合理范围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6) 获取公司账户及公司关键人员的个人流水，核查是否与主要委外供应商存在非采购往来的异常大额流水；

(7)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结合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情况、存货监盘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作为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将晶圆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模组贴片加工组装等环节委外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委外加工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公司委外加工服务商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成熟知名大型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公允价格，其经营规模与采购金额相匹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安排；

(3)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为严格、完善的委外供应商筛选标准和管理模式，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公司与委外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供应稳定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4)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服务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已对主要存货进行有效盘点，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公司存货具有真实性，计价具有准确性，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二)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披露、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根据《适用指引 1 号》1-16 委托加工相关要求对公司委托加工模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询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的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是否具有委外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了解公司委外加工生产的质量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委外生产供应是否稳定及时，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③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委外加工生产业务的会计师处理情况。	公司委托环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芯片设计行业的特点；公司针对委外加工模式建立了完善的委外供应商筛选标准和质量管控制度；报告期内委外供应稳定及时，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走访、查询采购统计大表和公开资料等途径了解报告期内委外供应商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等情况，分析采购规模是否和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以及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服务商均为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成熟大型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委外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芯片封装测试及PCBA模组委外供应链在国内发展成熟，产能供应充足，公司对委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通过走访、查询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委外厂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主要人员等信息，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等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委外加工服务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	①获取公司成本统计大表，计算委托加工业务的成本占比，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②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分析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	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委外加工服务商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委外厂

情形	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	-------------------

(三)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如下：

项目	情况
报表截止日	2024/12/31
监盘范围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监盘时间	2024/12/27 至 2025/1/3
监盘地点	委外仓库、租赁成品仓库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实地盘点
存货账面余额（万元）	13,166.13
监盘金额（万元）	12,712.08
监盘比例	96.55%
监盘结果	盘点情况总体良好，盘点差异主要为良率正常波动及计量收发时差引起，差异金额较小，调整后无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委外厂商仓库以及向第三方租赁的成品仓库。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末的存货执行了实地监盘程序，盘点范围覆盖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库存商品，监盘比例为 96.55%，顺轧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监盘比例为 85.94%。监盘情况整体良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盘点结果基本一致，无重大异常，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

问题 5、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632.06 万元、17,177.03 万元、4,12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2%、27.64%、30.8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及检测费等。

请公司说明:(1)各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直接与研发相关,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2)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数量、变动原因、所属部门,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依据。(3)说明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的具体流程,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软件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相关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说明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作项目、投入金额、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与粤芯半导体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报告期末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披露及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直接与研发相关,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明细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8.92	60.37%	-2.43%	10,203.94	59.40%	-10.14%	11,355.73	64.40%
股份支付	816.33	19.80%	-13.21%	3,762.23	21.90%	51.57%	2,482.24	14.08%
材料及检测费	542.16	13.15%	16.04%	1,868.88	10.88%	-0.33%	1,875.01	10.63%
折旧及摊销	190.25	4.61%	-0.20%	762.54	4.44%	-16.36%	911.70	5.17%

研发费用明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办公及差旅费	59.16	1.44%	-23.11%	307.77	1.79%	-35.46%	476.88	2.70%
软件使用费	8.18	0.20%	-75.92%	135.90	0.79%	-52.70%	287.32	1.63%
其他	17.50	0.42%	-48.43%	135.76	0.79%	-44.17%	243.17	1.38%
合计	4,122.50	100.00%	-4.00%	17,177.03	100.00%	-2.58%	17,632.06	100.00%

注：2025年1-3月变动比例按年化处理。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核算包括参与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研发人员按每个研发项目的参与工时占其全部出勤工时的比例分摊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公司2025年1-3月职工薪酬占比变动较小，2024年度相比2023年度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马来西亚伏达停止运营以及美国伏达人员优化所致。

（2）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划分标准为根据受益对象所处岗位，分别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确认为研发费用的均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2025年1-3月股份支付费用相比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部分离职研发人员对股权激励股份予以保留，对剩余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加速行权确认所致。

（3）材料及检测费

报告期内，材料及检测费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光掩膜版、研发试验材料、研发测试服务费等。

公司2024年度材料及检测费相比2023年度变动较小，基本持平；2025年1-3月相关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相关支出同步增长。

（4）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2024 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度下降原因系当期子公司马来西亚伏达停止运营，固定资产如测试仪、电源器等已无使用价值故申请报废，相关折旧费用同步减少。

（5）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主要为保障研发活动顺利进行而发生的日常办公支出、公司研发人员为完成研发项目而发生的住宿费、车费以及餐饮费等。

办公及差旅费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马来西亚伏达注销以及美国伏达人员优化所致。

（6）软件使用费

报告期内，软件使用费主要为 PDF Solutions 数据分析软件、Cadence Tools License Subscription 以及 JIRA 云软件等在使用年度内支付并在当年度完成摊销的费用，该部分软件全部用于研发阶段所需。

2024 年度软件使用费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原美国研发团队已于 2024 年上半年解散，原美国研发团队使用的 Cadence Tools License Subscription 开发平台于 2024 年 4 月停止进行使用。

综上，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均直接与研发活动相关，报告期内各项研发费用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数量、变动原因、所属部门，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依据

（一）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及合规性，各期数量、变动原因、所属部门

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工程部、产品线及质量部共同完成。研发部研发人员负责芯片的开发，并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组织协调各产品线、各阶段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同时管控项目整体风险；工程部研发人员为公司提供研发

项目的计划与执行、样品芯片内部参数的测试验证；产品线研发人员负责为公司提供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新产品系统开发与验证；质量部研发人员为公司提供样品芯片可靠性计划与验证报告。上述研发人员均为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将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所属部门情况如下：

所属部门	部门研发人员职责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部	负责芯片的开发，并全程参与产品研发的各个环节，组织协调各产品线、各阶段的设计和开发工作，同时管控研发项目整体风险	80	80	74
工程部	为公司提供研发项目的计划与执行、样品芯片内部参数的测试验证	22	23	24
产品线	负责为公司提供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新产品系统开发与验证	42	37	36
质量部	为公司提供样品芯片可靠性计划与验证报告	3	3	2
合计		147	143	13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变动主要集中在研发部以及产品线，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主要服务的手机市场呈现增长趋势，且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研发力度大，因此 2024 年度公司又增招了部分研发部的研发人员；公司产品线研发人员在 2025 年 3 月底相较于 2024 年底增加了 5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度新拓展的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增招产品线研发人员用以支持客户定制化项目的开发。

（二）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各期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88.92	10,203.94	11,355.73
研发人员	147	143	136
人均薪酬	17.16	73.15	72.10

注：1、表中人数为各期末人数；

2、计算人均薪酬时采用当期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芯晟	职工薪酬	10,782.26	7,270.87
	研发人员数量	180	168
	人均薪酬	61.97	51.57
英集芯	职工薪酬	18,833.66	14,440.15
	研发人员数量	494	440
	人均薪酬	40.33	37.22
南芯科技	职工薪酬	30,895.51	21,638.10
	研发人员数量	567	378
	人均薪酬	65.39	65.18
希荻微	职工薪酬	15,081.75	16,874.28
	研发人员数量	212	184
	人均薪酬	76.17	106.80
易冲科技	职工薪酬	14,193.14	14,731.13
	研发人员数量	241	250
	人均薪酬	57.81	未披露

注：1、表中人数为各期末人数；

2、计算平均薪酬时采用当期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3、由于易冲科技未披露 2022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因此按照上述人均薪酬的计算方式无法计算易冲科技 2023 年度的人均薪酬。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希荻微外，公司两个年度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产品迭代研发工作，积极解决无线充电领域的技术瓶颈，对研发人员的教育和技术背景要求高，公司制定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来激励现有研发团队并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地点为上海，上海人均薪酬普遍高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非上海主要经营地的人均薪酬。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三）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816.33 万元、

3,762.23 万元和 2,482.24 万元，占当期研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9.80%、21.90% 和 14.08%。股份支付费用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产生，公司结合授予股份对象的所属部门、职务性质及岗位职责，将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将直接从事发行人研发工作的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分配至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应当在授予日（或等待期开始日）根据服务的公允价值，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对职工提供服务所支付对价的一部分，那么其费用的归属就应遵循职工薪酬的分配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规定：职工薪酬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因此费用的去向取决于该员工的工作性质和其服务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归属。

综上所述，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的具体流程，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软件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相关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一）说明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的具体流程，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

公司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的具体流程为由研发人员针对研发项目的领料、检测需求在 ERP 系统提出申请，申请流程中会明确领料以及检测费发生所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规格数量等内容；领料、检测涉及到外部采购时，运营部根据需求进行采购安排，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中的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在不同研发项目中进行归集记账。

公司目前自身不存在生产活动，生产活动主要由外部晶圆工厂以及封测厂完成，公司针对生产活动中涉及的领料、检测需求由运营部在 ERP 中发起申请流程并进行对外采购安排，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中的生产领料、检测费支出计入量产产品的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在研发端的领料、检测费支出与生产端的领料、检测费支出的申请流程以及核算相互独立，不存在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与生产活动的领料、检测费支出混同的情形。

（二）软件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相关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活动所涉及的软件费用，依据其预计使用年限划分为以下两类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在使用年度内支付并在当年度摊销完成的软件相关支出，计入软件使用费科目；对于完成支付后对应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软件相关支出，则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分期进行摊销，计入折旧及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的软件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软件使用费	8.18	135.90	287.32
无形资产摊销	22.14	79.92	91.92
合计	30.32	215.82	379.24

其中主要的大额软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类别
TCAD 2D license	9.75	38.99	38.99	无形资产摊销
中天微 CK802、E902 技术秘密使用权许可费	-	15.00	22.50	
微电子研究 EDA 软件	2.88	11.51	11.51	
Cadence Tools License Subscription	-	61.09	242.25	软件使用费
PDF Solutions, Inc. 数据分析软件使用费及 license 费用	7.68	63.84	24.58	
合计	20.31	190.43	339.8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软件费用均为直接服务于技术研发活动而购置相关软件所形成。对于相关支出，公司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直线摊销，并准确计入各会计期间，其中 2025 年 1-3 月未使用 Cadence Tools License Subscription 软件及 2024 年度该软件使用费较低的原因为美国研发团队已于 2024 年解散导致；中天微软件于 2024 年 8 月已全部摊销完成；微电子研究 EDA 软件 2025 年 1-3 月摊销金额较小系当期按照使用时间入账 3 个月的摊销费用；PDF Solutions, Inc. 数据分析软件 2024 年度金额增长系包含部分晶圆数量超额的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说明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作项目、投入金额、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与粤芯半导体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报告期末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一) 说明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作项目、投入金额、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与粤芯半导体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1、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必要性、合作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在进行芯片设计时，除硬件结构设计外，还强调与晶圆制造厂工艺的结合度。公司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的项目为 FOT BCD 工艺平台，该平台是一个由晶圆制造工厂提供的标准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将高精度模拟、高密度数字和高功率处理三种能力融为一体，可被芯片设计公司在芯片设计时使用的工艺平台。公司直接基于 FOT BCD 工艺平台设计自身芯片时，可灵活搭配使用平台内符合粤芯半导体成熟制造工艺所对应的晶体管结构、金属氧化物结构件等，相比使用行业内通用型设计平台，使用 FOT BCD 工艺平台使得粤芯半导体针对公司的芯片产品生产时采用量产良品率更高、更契合公司芯片性能的制造工艺。

此外，与粤芯半导体的合作研发能够深度绑定公司与战略供应商的关系，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在产能供应端及成本下降的需求。综上，公司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 FOT BCD 工艺平台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在芯片设计时的效率、灵活性、产线匹配性，用以提升自身产品在粤芯半导体生产时的良品率以及获得粤芯半导体在晶圆产能、成本下降上的支持，该合作研发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FOT BCD 工艺平台的合作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企业在合作期间针对 FOT BCD 工艺平台的研发投入金额为 285.95 万元。

2、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公司与粤芯半导体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相关权利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权利	该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从上述本次合作研发公司所具备的权利义务以及合作研发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条款中可看出，公司与粤芯半导体合作研发 FOT BCD 工艺平台的目的是为了公司在研发阶段能够提升自身的设计效率、在量产阶段能够获取粤芯半导体的良品率保证、产能以及成本下降的支持，合作中相关权利义务仍集中于双方各自的业务领域以及受益于双方各自的业务层面。

此外，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除双方共同合作研发部分外，双方在合作研发中所获取的各类知识产权仍归属于双方各自持有，另一方使用时仍需获取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授权。

综上所述，公司自身业务对该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

3、与粤芯半导体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粤芯半导体采购少量晶圆产品，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49 万元、16.49 万元以及 1.48 万元，该晶圆产品属于规模化正式量产前的不同型号芯片的小批量试生产晶圆。

(二) 报告期末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25/3/31	1,200.00	3 年以上	押金和保证金
2024/12/31	1,200.00	3 年以上	押金和保证金
2023/12/31	2,200.00	2-3 年	押金和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1,200 万元和 1,200 万元，款项性质均为押金和保证金。粤芯半导体系公司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晶圆制造，上述应收款项系公司 2021 年晶圆厂产能紧张，公司为提升自身产品的制造良品率、保证供应链稳定以及在晶圆采购端进行成本下降，从而与粤芯半导体接洽进行工艺平台开发。公司与粤芯半导体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议,双方合作开发FOT BCD工艺平台,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支付保证金3,000.00万元,作为按照该协议约定采购晶圆的保证金。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如伏达采购的累计晶圆数量达到5,000片,粤芯应于达到前述约定数量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向伏达返还保证金的50%,若伏达采购的累计晶圆数量达到12,500片,粤芯应于达到前述约定数量订单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向伏达返还保证金的剩余50%。

报告期内,公司与粤芯半导体合作开发的项目晶圆陆续投产,经双方协商约定,于2023年度将800万元保证金作为预付款,用于抵扣公司在粤芯发生的正式量产批晶圆的采购费用。2024年度粤芯退还1,000万元保证金,剩余1,200万元仍列示于其他应收款中。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适用指引1号》1-19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披露及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范围,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2)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检查并核对研发人员的人数、薪酬总额等数据,分析平均薪酬数据,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数据,并与公司数据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并查找差异原因;

(3)获取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所有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项文件、工时记录、研发台账等,了解研发人员工时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及归集方式;通过对上述文件进行复核,分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以及研发费用是否与生产成本存在混同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领料明细表,了解研发领料的情况,对研发样品进行盘点;

(5)抽查研发所使用的软件对应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6) 访谈相关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背景、合作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获取合作研发协议、研发成果等资料，结合访谈分析合作研发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各项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均直接与研发相关，报告期内各项研发费用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各期数量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保持稳定，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有差异，但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在研发端的领料、检测费支出与生产端的领料、检测费支出的申请流程以及核算相互独立，不存在研发领料、检测费支出与生产活动的领料、检测费支出混同的情形；软件费用分摊方式及依据合理，相关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4) 公司与粤芯半导体的合作研发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对该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依赖；报告期末公司对粤芯半导体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账龄较长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 按照《适用指引 1 号》1-19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披露及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632.06 万元、17,177.03 万元和 4,122.50 万元，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题报告和研发成果，了解是否建立项目跟踪系统及技术可行性评估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项目跟踪系统，能够有效监控和记录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可行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机制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管理机制	查阅公司花名册，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构成、职责分工，了解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研发活动关键控制点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对应的管理机制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了解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评价费用归集口径与标准是否具备合规性；抽查研发费用入账凭证，核查研发支出费用核算标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获取各项目研发投入明细，评估其用途、性质是否合理，结合研发费用抽查记录，核查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查阅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研发费用台账、研发工时记录等，确认研发支出审批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建立规范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6	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组成：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资料，评价研发投入的组成是否适当、完整，研发投入核算是否具备合规性，数据来源和基础资料是否完备，研发投入的各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研发投入核算范围合规、会计核算方式合理、数据来源及基础资料明确，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研发投入的认定与组成披露准确
7	研发投入事项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投入的，应当披露研发投入金额、明细构成，相关研发项目名称及进展；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界限点、标准、依据，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账和研发台账，比对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和研发进度情况，确认是否存在研发支出与项目阶段明显不匹配的情形，核对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公司已按规定披露各研发项目的项目名称、投入金额、研发模式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形
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	不适用

序号	相关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的，应当披露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以及开发支出的减值情况；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说明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化情形	
9	合作研发的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应当披露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访谈相关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背景、合作进展情况及研发成果；获取合作研发协议、研发成果等资料，结合访谈分析合作研发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情形	公司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重大依赖
10	研发投入事项的核查：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是否匹配，并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结转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对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研发工时表、研发项目资料等，结合研发负责人访谈及研发支出核查记录，分析研发投入研发内控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数据来源是否合规等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能够与公司技术创新和主营业务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会计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费用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

问题 6、其他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关联方 OPPO 广东及其指定采购平台发生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③申报文件中关于对 OPPO 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②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③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订单、客户、对应收入情况、商业合理性。

(3)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说明：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限制，是否稳定可持续；②是否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的合理性、金额、利率、债务人、转让或偿付情况；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4)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关联方 **OPPO** 广东及其指定采购平台发生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③申报文件中关于对 **OPPO** 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欧加控股销售芯片产品。**OPPO** 为国内主流手机品牌，公司通过向其销售用于 **OPPO** 手机的充电管理芯片产品，拓展业务规模、树立行业影响力，对公司客户资源积累、销售收入提升具有重大意义，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加控股销售充电管理芯片产品具体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和有线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与向其他手机品牌商客户销售同类型芯片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为满足汽车终端客户的快充需求，公司向汽车一级供应商交付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及无线充电模组时，需搭载国内各主流手机品牌的无线充电协议，因此存在向 **OPPO** 广东采购 **VOOC** 闪充技术的专利技术授权使用服务的情形，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OPPO** 广东采购专利技术授权单位价格与 **VIVO** 接近，关联采购具有公允性。

2、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与 **OPPO** 广东间的销售及采购系通过欧加控股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实

施,销售及采购属于独立业务,销售和采购的价格、数量及款项结算均独立核算。

公司将芯片销售及专利技术授权采购按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中:芯片销售在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采购专利技术授权应用于车规级无线充电芯片时计入存货成本,并根据后续芯片销售情况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合规。

(二) 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

1、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和“(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变动情况。

2、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

报告期内,盛铭贸易、Heytap 为 OPPO 广东官方指定的境外采购平台,二者为 OPPO 广东母公司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OPPO 广东系公司 5%以上股东,因此公司将向欧加控股的销售界定为关联销售、将向 OPPO 广东的采购界定为关联采购,相关交易涉及的往来款项界定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向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及股权激励界定为关联交易,期末未付相关人员报销款项界定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完整地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

3、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申报文件中关于对OPPO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芯片产品包括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可进一步细分为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和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可进一步细分为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和多通道电源管理芯片。

公司向欧加控股销售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对应具体芯片产品分别为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和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参考营业收入产品类别口径将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披露为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将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披露为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在其他申报文件中，为进一步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采用具体芯片产品口径与同类客户进行价格及毛利对比分析，所以存在芯片种类及金额表述差异。

二、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②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③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订单、客户、对应收入情况、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细分产品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4,974.46	99.70%	22,201.83	99.29%	12,658.67	99.03%
（一）充电管理芯片	4,441.87	89.03%	17,475.99	78.16%	10,025.72	78.43%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3,315.64	66.45%	14,379.37	64.31%	10,037.89	78.53%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1,126.23	22.57%	3,096.62	13.85%	-12.17	-0.10%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532.60	10.67%	4,725.84	21.13%	2,632.96	20.60%
二、其他业务	14.95	0.30%	158.49	0.71%	123.84	0.97%
合计	4,989.41	100.00%	22,360.33	100.00%	12,78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分别为12,782.52万元、22,360.33万元和4,989.41

万元，主要来自充电管理芯片，与各产品收入结构相匹配。

2、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1)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主营业务	37.31%	35.88%	39.94%
（一）充电管理芯片	38.07%	35.89%	40.59%
其中：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50.72%	41.95%	44.1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21.96%	21.47%	-0.63%
（二）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31.96%	35.86%	37.62%
二、其他业务	73.29%	57.01%	70.10%
合计	37.36%	35.98%	40.10%

报告期内，无线充电管理芯片系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板块，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国际无线充电联盟会员，主导无线充电标准 Qi 协议的制定，推动全球的无线充电标准统一，在无线充电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由于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偏高。2024 年度，受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压力的影响，部分产品单价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2025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车规级芯片销售占比持续提高，以及伴随整体产量规模提升实现成本控制，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相比较而言，有线充电管理芯片系公司新开拓的业务板块，2023 年首先通过经销商向龙旗科技、闻泰科技等代工厂销售 ODM 版本芯片产品。由于前期仍处于供应链磨合期，产品良率较低，同时代工厂主要面向中低端手机产品、芯片单价较低，芯片产品销售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四季度起，公司逐渐进入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但由于手机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市场由南芯科技等上市公司主导，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市场原有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定价，尽管产品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显著提升，但仍低于无线充电管理芯片产品。

(2) 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美芯晟	37.59%	23.51%	28.79%
英集芯	32.63%	33.51%	31.29%
南芯科技	38.16%	40.12%	42.30%
希荻微	30.01%	31.10%	36.66%
易冲科技	-	31.88%	36.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0%	32.02%	35.13%
伏达半导体	37.36%	35.98%	40.10%

在无线充电领域，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为易冲科技、美芯晟、英集芯和南芯科技；在有线充电领域，公司的可比公司主要为南芯科技、希荻微和易冲科技。

从市场地位角度，公司是业界领先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及方案供应商，经过多年积累了多项无线充电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充电架构技术与IP。依托公司在无线充电管理芯片领域形成的国际领先的技术实力及品牌地位，公司的无线充电管理芯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优异的产品性能；同时，由于公司具备专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满足客户的快速响应及产品开发迭代需求，已成为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汽车一级供应商以及消费电子配件厂的核心供应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取得更高的产品溢价及毛利率水平。

从产品结构角度，公司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已通过国际汽车电子协会 AEC-Q100 认证，在技术规范性、使用可靠性、一致性、寿命及失效率等方面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同时，相比消费电子类产品，车规产品技术门槛更高、研发至量产周期更长、客户验证难度更大，因此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具备更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作为率先将车规级无线充电管理芯片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供应商之一，具有一定定价主导权，可根据芯片量产成本及前期研发投入确认芯片销售价格，其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水平高于相对成熟的消费级芯片产品。因此，由于公司车规级芯片占比销售较高，导致公司无线管理充电芯片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

下：

单位：元/颗，元/个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	4.33	2.14	50.72%	3.83	2.23	41.95%	3.92	2.19	44.1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1.46	1.14	21.96%	1.61	1.27	21.47%	1.24	1.25	-0.63%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	32.90	22.39	31.96%	40.58	26.03	35.86%	49.58	30.93	37.62%
主营业务合计	2.63	1.65	37.31%	3.40	2.18	35.88%	4.22	2.53	39.94%

(1) 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44.12%、41.95%和50.72%，采用连环替代法，对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元/颗）	4.33	3.83	3.92
单位成本（元/颗）	2.14	2.23	2.19
单位毛利（元/颗）	2.20	1.61	1.73
毛利率	50.72%	41.95%	44.12%
毛利率变动（A+B）：	8.77%	-2.17%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6.41%	-1.2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2.36%	-0.93%	-

2024年度，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2.17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4个百分点，主要系三星、小米等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市场份额竞争加剧，无线充电接收端芯片产品价格显著下滑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0.93个百分点，主要系手机芯片升级迭代及车规级芯片占比提升，单位产品平均晶圆成本及封测费用提升所致。

2025年一季度，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2024年度上升8.77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41个百分点，主要系车规级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收入规模及占比持续上升，芯片平均单价增长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36个百分点，主要系伴随公司量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规模效应显现，晶圆厂、封测厂向公司提供一定价格折扣，芯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0.63%、21.47%和 21.96%，采用连环替代法，对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元/颗）	1.46	1.61	1.24
单位成本（元/颗）	1.14	1.27	1.25
单位毛利（元/颗）	0.32	0.35	-0.01
毛利率	21.96%	21.47%	-0.63%
毛利率变动（A+B）：	0.48%	22.10%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7.26%	23.7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7.74%	-1.66%	-

2024年度，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22.10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3.7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成功应用于三星、小米和OPPO等终端手机品牌，芯片平均单价较前期ODM厂试产阶段大幅提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66个百分点，主要系手机品牌商对封装测试等工序要求较高、加工费增加所致。

2025年一季度，公司有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2024年度上升0.48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26个百分点，主要系手机领域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平均单价下降所致；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7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整体出货量增长、供应商下调单位封测费用所致。

(3) 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毛利率分别为37.62%、35.86和31.96%，采用连环替代法，对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元/颗）	32.90	40.58	49.58
单位成本（元/颗）	22.39	26.03	30.93
单位毛利（元/颗）	10.52	14.55	18.65
毛利率	31.96%	35.86%	37.62%
毛利率变动（A+B）：	-3.90%	-1.76%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A）	-12.87%	-11.64%	-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B）	8.97%	9.88%	-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模组及整机毛利率较前期变动分别为-1.76个百分点和-3.90个百分点，其中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1.64个百分点和-12.87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9.88个百分点和8.9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无线芯片模组业务除向客户直接提供模组产品外，进一步拓展向部分具有加工能力的代工厂提供模组解决方案及无线芯片和核心配件的业务模式，单位产品收入、成本同步下降所致。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订单、客户、对应收入情况、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亏损订单涉及客户、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经销商	终端客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ODM版）	深圳市鸿昊成电子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该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Anypower Limited	龙旗科技						
	深圳市聚锐电子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定制款）	上海曦富实业有限公司	豪成科技						
	深圳市翊智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华科						
	深圳市麦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麦穗智能、乐盟智联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昶音科技						
	深圳市聚锐电子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1）ODM版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公司自2021年起开始布局有线充电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并于2023年通过经销商向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代工厂销售ODM版产品，用于磨合供应链、提升良率及积累量产记录，相关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代工厂生产的中低端手机产品，芯片单价较低，公司产品销售处于亏损状态。2024年，公司参考前期生产成本，通过经销商提升了向龙旗科技销售芯片的价格，订单毛利率水平提升为正。但由

于闻泰科技未接受公司芯片价格调整方案，后续公司向经销商深圳市鸿昊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芯片价格仍维持在 2023 年水平，订单持续亏损，预计 2025 年底前公司将停止该款芯片销售。

(2) 定制款有线充电管理芯片

公司 2022 年定制开发该款有线充电管理芯片，后续由于终端品牌商手机销量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大量存货积压。后续报告期内公司为尽快清理库存，对相关产品折价销售，导致订单亏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亏损订单均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公司已就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亏损订单未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说明：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限制，是否稳定可持续；②是否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的合理性、金额、利率、债务人、转让或偿付情况；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限制，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向晶圆制造厂商台积电、SK 海力士采购的晶圆。上述晶圆采购均采用成熟制程工艺，未受境外贸易管制政策限制，成熟制程的产能供应具有稳定可持续性。

此外，公司亦与国产晶圆制造厂商华虹半导体、粤芯半导体积极展开合作，后续部分芯片产品将替换为境内晶圆供应商，原材料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将进一步提升。

(二) 是否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23	579.67	1,815.3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7.52	221.75	207.63	与资产相关
营业外收入	-	-	3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75	801.43	2,332.9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与资产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选择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到时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结转至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 2023 年度上市补贴，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 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的合理性、金额、利率、债务人、转让或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均为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利率
	期初金额	本期转让	期初金额	本期转让	期初金额	本期转让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 合肥创新 大道支行	5,500.00	-	5,500.00	-	5,500.00	-	5,500.00	3.38%
中国银行 合肥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 行	6,000.00	-	6,000.00	4,000.00	2,000.00	-	2,000.00	3.20%
合计	11,500.00	-	11,500.00	4,000.00	7,500.00	-	7,500.00	-

注：上述表格数据均为本金金额

为了满足日常资金使用需求并提高资金效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规模及短期内资金使用需求配置了大额存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余额分别为 11,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主要存放于招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存单年化利率分别为 3.38% 和 3.20%，处于市场合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累计转让了中国银行大额存单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项目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其中：（1）押金和保证金均按照 5% 计提坏账；（2）备用金及其他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信息披露完整。

四、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修订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相应调整相关条款。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至此，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三) 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均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制作，符合相关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五、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就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以及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取得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关联方信息；

(3) 向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了解关联方交易合同签署情况、交易定价原则、支付及结算等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判断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及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对关联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6) 比较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销售和采购价格等情况，核查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事项(2)，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查阅报告期各期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料工费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价格化情况，亏损订单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针对事项(3)，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主要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的情况；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代工厂，确认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合作情况及稳定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查阅政府补助政策性文件、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复核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3) 取得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明细表及大额存单认购、转让交易回单，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员了解债权投资必要性；

(4) 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复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2）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

（3）申报文件中关于对 OPPO 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系披露口径差异，公司已在问询回复内进行说明；

（4）报告期内公司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定位；

（5）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部分订单毛利率为负具有商业合理性；

（6）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未受到限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可持续；

（7）公司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8）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债权投资系为了满足日常资金使用需求并提高资金效益，具有合理性；

（9）公司已完整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分析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2）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

修订的相关规则内容进行比对；

(3)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 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目前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3) 公司已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4) 申报文件 2-2 及 2-7 均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制作，符合相关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2025年4月-9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回复：

已知悉上述要求，公司现有股东已在办理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Xintao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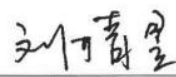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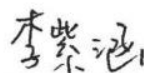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臣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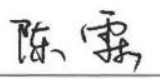

刘婧昱


李夫定


董骏豪


李紫涵


王漪璇


陈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业敬轩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